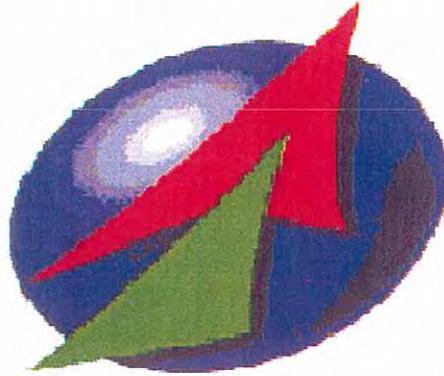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九十六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張建祥
職稱：協理
電話：(02)2382-1666#400
電子郵件信箱：chchang@mail.tfm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翠蓉
職稱：經理
電話：(02)2382-1666#470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ia@mail.tfmi.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基隆	分公司	基隆市	忠一路 12 號 2 樓	02-2420-2166	
桃園	分公司	桃園市	民權路 6 號 10 樓之一	03-335-3577	
新竹	分公司	新竹市	東大路 1 段 118 號 4 樓	03-534-8699	
台中	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	繼光街 35 號	04-2229-3176	
彰化	分公司	彰化市	曉陽路 43 號 5 樓	04-723-0664	
嘉義	分公司	嘉義市	中興路 127 號 8 樓	05-281-1177	
台南	分公司	台南市	西門路 4 段 15 號 6 樓	06-281-7958	
高雄	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	中山一路 117 號 4 樓	07-286-5000	
屏東	分公司	屏東市	林森路 115 號	08-732-4164	
宜蘭	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	公正路 52 號	03-954-9743	
花蓮	分公司	花蓮市	大同街 3 號	038-336-15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toptrade.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昭鋒、楊民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資訊.....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2
二、經營結果.....	14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4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下同）九十九億八千九百三十萬元，營業成本為八十二億七千七百三十三萬元，淨利為九億八千五百一十萬元，較上年度純益增加 41.73%；每股稅前盈餘為 3.39 元，稅後盈餘為 3.16 元，較上年度增加 41.07%。本公司營運績效屢創新高，必須感謝各股東的鼎力支持及本公司全體同仁的辛勤努力。

九十六年度受到新車銷售大幅衰退，以及銀行小額信貸嚴重緊縮之影響，全國產險業車險及責任險呈現負成長，所幸因水險及傷害險成長之抵銷，其整體衰退幅度減至 1.34%，較前年之負成長 4.34% 已回升許多。本公司因業務結構適時調整及市場策略運用得當，仍有 4.11% 正成長，簽單保費收入達四十六億零四十萬元。其中個人性商品再展佳績，住宅火險及傷害保險成長率分別達 29.58% 及 57.59%，超越市場平均 14.62% 及 8.03%；商業火險成長 22.27%，遠優於市場平均負成長 4.58%。核保績效雖受到華航那霸空難事件影響，但受惠於其他險種及轉投資收益之挹注，全年獲利傲視同業。

配合法令「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本公司業已達到資本適足性要求並依規定提存各項法定準備金。有關產險業獲准經營健康險業務及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等課題，本公司已成立「健康險工作小組」及「費率自由化專案小組」並完成各項準備工作，俟政策通過後即可因應執行。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管理及有價證券投資獲利表現傑出，台北市建國北路及博愛路不動產處分利益貢獻不斐，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尤為優異，其盈餘貢獻達三億七千二百四十七萬元。另在財務穩健以及營運績效優良評鑑下，標準普爾信評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調升本公司之評等為「BBB+」，中華信用評等亦授予本公司「twAA-」。

展望未來，本公司在既有良好基礎上，將持續追求穩定獲利與業績成長，除研發各式保險商品開發新型保險通路外，更強調以優異化服務，整合行銷，滿足客戶需求。繼上海設立代表處後，本公司已獲准並籌設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正進一步將服務觸角伸向海外，以期擴大保險市場增益經營綜效，回報各位股東之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賴國利



茲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及九十七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四十九億五千三十萬元，其中直接簽單保費為四十六億四十萬元（詳表一），佔總保費收入 92.93%；再保費收入為三億四千九百八十九萬元，佔總保費收入 7.07%。

表一、九十六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金額	佔直接簽單總保費比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32,169	13.74
貨物運輸保險	442,597	9.62
船體保險	447,799	9.73
航空保險	385,793	8.39
汽車保險	959,094	20.85
強制汽機車保險	498,824	10.84
一般責任保險	171,081	3.72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48,407	5.40
傷害保險	161,453	3.51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55,593	3.38
其他(註)	497,594	10.82
合計	4,600,404	100.00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台幣十七億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元，稅前利益為十億五千七百六十三萬元，本期純益為九億八千五百一十萬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8.23%、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7.82%、純益率為 9.86%、每股盈餘為 3.16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8.23%	6.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2%	13.39%
純益率	9.86%	8.29%
基本每股盈餘	3.16 元	2.24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共計送審通過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等十三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營運概況一之(三)項 P.38：技術及研發概況)

二、九十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延續九十六年度之經營策略，本公司秉持質量並重、穩定成長之策略，精進企業風險管理，以確保股東權益及提昇本業盈餘為努力目標。在便捷資訊系統輔助下，發揮團隊效能使產值極大化；新商品研發及銷售面上，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實施，業經董事會通過保險商品內部控制機制，藉以提升本公司商品送審品質及保障客戶權益；此外持續通路業務開發，掌握非金控產險公司市場利基，在競爭中維持個人化商品之高度成長。換言之，穩健審慎調整業務結構，透過業務結構管理，提升自留保費、降低自留損失率，並藉由再保險之妥適運作，達到提升核保利潤、確保本業盈餘之目的。為此，後勤支援如企劃、資訊、財務以及管理單位之效率與效能極大化，並充分擴大國內外營業組織規模及調整營業據點，以便更貼近客戶來滿足消費大眾。換言之，積極整合公司資源、建構效能團隊及策略聚焦於關鍵獲利要素，仍為本年度經營之重點。另外有關產險業獲准經營健康險業務及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等課題，本公司已成立「健康險工作小組」及「費率自由化專案小組」並完成各項準備工作，俟政策通過後即可因應執行。

至於投資佈局策略方面，本公司資金運用仍以追求穩定之絕對報酬作為投資篩選首要原則。有鑒於總統大選後經濟逐步復甦及政府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之商機，本公司將漸次提高國內固定收益市場及不動產投資比重，另就公司之合適大樓予以改建為觀光旅館，進而吸納大陸人民來台觀光之商機。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設立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績效表現突出，九十六年初以二十億元標下環亞百貨一、二樓並於同年十二月出售，獲利近二億元；並九十六年底購買新光民生大樓之部份樓層，預計於九十七年開始產生租金收入，對本公司獲利將有所貢獻。將資金配置予以轉移至報酬較高之標的仍為年度工作重點；國內股票投資部分，則秉持一貫操作原則，將以高現金股利及高殖利率之個股為主要投資標的，以期有效降低投資風險，維持穩定資金運用收益率；展望海外投資部分，隨著政府放寬國內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之政策，本公司已逐步跨入海外市場，今年將視市場環境逐漸提高海外投資比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年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台幣四十七億六千萬餘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不在盲目擴張市場占有率，而在良質業務結構的提升，採取穩健之擴充策略，並以獲利穩定成長為主要目標，不但追求業績成長，更重視獲利的表現。在本業經營方面，秉持專業的核保品質，繼續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不斷的創造產品與通路的利基，追求業績穩定成長並擴大營業組織規模及資源整合，以更貼近客戶的服務來滿足消費大眾，讓產險本業能夠維持一定的獲利表現。在資金運用方面，延續以往穩健投資佈局策略，妥善搭配資產配置，維持穩定的獲利水準，並隨著轉投資之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持續發展，藉由不良債權及不動產靈活投資與操作，增加本公司盈餘。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九十六年度全體產險業受到汽車市場新車銷售量衰退三成及銀行緊縮小額信貸業務，使得任意汽車保險及責任保險負成長；但因海上保險及傷害保險之成長，抵銷了其衰退小幅負成長 1.34%，相較前年之負成長 4.34% 已和緩許多。本公司因業務結構持續調整及策略運用得宜，故有 4.11% 正成長，簽單保費收入達四十六億四十萬元，表現亮麗。另去年受美國次級房貸及為杜絕保險業殺價競爭之惡習，監理機關除加強公司治理之要求外，並要求保險業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為此，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將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改選時設置獨立董事，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進而確保本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並兼顧投資股東之利益。

在法令環境上，配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本公司業已達到資本適足性要求並依規定提存各項法定準備金；又為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之實施，業經董事會通過保險商品內部控制機制；至於九十六年修訂之「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等法令變動，本公司均制定相關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予以因應。另外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修正案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三讀通過，財產保險業將准許經營健康保險，配合「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目前已成立「健康險工作小組」積極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光復初期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六十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五十餘項，並在全省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 28 個通訊處，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在船體保險與航空保險方面，更因專業經營，長期居於市場領導地位。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七單位投資舊台幣一千萬元，其後民國五十七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改制民營，五十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至九十六年底，資本額已自民營化當時的新台幣九億五千萬元，增至新台幣三十一億六千八百萬元。

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額八億元由本公司全數持有。九十六年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仍授予本公司「twAA-」、「BBB+」及評等展望為穩定的評等結果，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與核保績效良好以及投資策略穩健審慎。

九十六年十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即是繼九十五年八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後，進一步將服務擴展至海外。

(二) 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釐訂稽核項目，並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
總經理室	掌理公司各項專案之推動；法令規章之增修；個人性商品行銷策略之規劃、通路之開發、及配套銷售措施的研定與執行；客戶電話查詢及即時服務、以及電話行銷，海外保險市場之聯絡與調查。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單位績效評核；營業、行銷、廣告策略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銷售管理制度之推動；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險再保作業之開發；各項精算業務之辦理。
營業一部	掌理展業計劃與招攬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客戶之服務管理、綜合性業務之拓展、保險輔助人及策略聯盟之洽攬、協調與合作、展業人才培育及協助分公司之展業等事項。
營業二部	掌理全公司車商保代業務之展業計畫、簽約及業務協調管理，轄區內車商保代業務及策略聯盟業務之洽攬、客戶服務與展業人才培育等事項。
火災保險部	掌理火災保險之核保、再保、理賠、損害防阻、新商品規劃、行銷、銷售及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與管理。
海上保險部	掌理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航空保險之核保、再保、理賠、新商品規劃、行銷、銷售及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與管理。
意外保險部	掌理現金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工程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之核保、再保、理賠、新商品規劃、行銷、銷售及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與管理。
汽車保險業務部	掌理汽車保險業務之經營策略與執行、核保管理、再保事務之處理，新商品規劃、行銷、銷售、教育訓練及總公司汽車保險業務之承保事項。
汽車保險客戶服務部	掌理汽車保險之理賠及追償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興建與買賣負責、股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算(結)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及其他依法法令規定辦理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及電子商務系統之開發設計等事項。
管理部	掌理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國內外參訪活動、圖書管理、庶務行政、財務暨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7年4月15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本人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88.5.12	17,878,312	4.45%	20,826,324	6.57%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法人代表	賴國利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2.5.28	-	-	558,000	0.18%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富邦直政行銷公司董事長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88.5.12	-	-	6,474,086	2.04%	888,129	0.28%	-	-	美國加州大學北橋分校， 順航投資開發公司董事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董事長、聯鼎創業 投資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佳鎮	兄妹
董事 法人代表	楊鴻彬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4.7.19	-	-	126,340	0.04%	-	-	-	-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研 究所畢業，國產實業建 設公司董事、惠普公司 總經理、協理、副 總經理、主任委員	本公司總經理、合 鼎創業投資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張明吉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1.5.20	-	-	3,473,976	1.1%	-	-	-	-	岡山中學畢業，國產實業建 設公司董事、惠普公司 董事長	國產實業建設公司 常務董事、惠普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李佳鎮 勇信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3.3.19	-	-	575,970	0.18%	-	-	-	-	Pace University, New York 電腦資訊系統研究所 畢業	本公司資訊部專案 副理、巧儂投資公 司董事長	董事	李泰宏	兄妹
董事 本人	臺灣銀行	94.6.10	3	86.9.30	53,554,608	16.9%	55,696,792	17.5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江士田 臺灣銀行	94.6.10	3	96.7.12	-	-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中央 信託局企劃處處長、副總 經理，臺灣銀行顧問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本人	臺灣銀行	94.6.10	3	86.9.30	53,554,608	16.9%	55,696,792	17.5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代表	余永川 臺灣銀行	94.6.10	3	97.1.1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臺灣 銀行新莊、信義分行經 理、臺灣銀行總行個人金 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消費金融 部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本人	統盛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4.6.10	2,504,904	0.79%	5,959,100	1.8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代表	高榮雷 統盛開發(股)公司	94.6.10	3	91.5.20	-	-	423,429	0.13%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臺灣產險副總經理、總經 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謝邦昌 法人代表		94.6.10	3	92.7.25									臺灣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行政院主計處專任研究委員、輔仁大學總務長、輔仁大學進修成長學院院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表格內「-」代表「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銀行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陳照子(70.74%)、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07%)、李建成(5.19%)、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7%)、傅炎松(2.60%)、李泰宏(2.59%)、吳慕恆(2.59%)、翁麗美(2.59%)、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2%)、李佳鎮(0.44%)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4.24%)、李建成(6.78%)、李泰宏(5.08%)、吳慕恆(5.08%)、李佳鎮(5.08%)、李陳照子(3.40%)、李文勇(0.3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71%)、家德營造有限公司(註3)(26.55%)、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7%)、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20%)、李佳鎮(0.88%)、吳慕恆(0.35%)、李泰宏(0.18%)、李建成(0.18%)、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5.00%)、廖運時(12.50%)、李佳鎮(5.00%)、李泰宏(3.75%)、李建成(3.7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家德營造有限公司更名為：家德投資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	✓	✓	✓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吉			✓	✓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		✓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			✓				✓	✓			✓			0
臺灣銀行 代表人：江士田			✓	✓	✓	✓	✓			✓	✓	✓	✓	✓	✓		0
臺灣銀行 代表人：余永川			✓	✓	✓	✓	✓			✓	✓	✓	✓	✓	✓		0
統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榮富			✓	✓	✓	✓	✓	✓	✓	✓	✓	✓	✓	✓	✓		0
統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楊鴻彬	92.07	126,340	0.04%	-	-	-	-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業 太平洋產險經理、協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合鼎創業投資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總稽核	陳其鐘	95.10	412,887	0.13%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本公司副主任、經理、協理、總稽核	環訊創業投資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協理	李光霖	95.10	327,839	0.10%	31,901	0.01%	-	-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畢業 本公司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徐樹人	92.09	104,717	0.03%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本公司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許乃權	95.10	77,184	0.02%	-	-	-	-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業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張建祥	95.10	153,050	0.05%	1,778	0.00%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本公司副理、經理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協理	陳熙楠	93.01	76,610	0.02%	-	-	-	-	私立淡江工商專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新光產險協理	無	無	無
經理	王島蓉	88.11	93,874	0.03%	-	-	-	-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系畢業 玉山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徐敏珍	94.08	12,000	0.00%	-	-	-	-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統一安聯產險代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林力	91.05	56,502	0.02%	-	-	-	-	私立淡江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畢業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詹志民	94.07	19,000	0.01%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業，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陳翠蓉	90.10	95,083	0.03%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畢業，況奇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賴宏德	94.11	3,000	0.00%	-	-	-	-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畢業 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陳正峰	93.06	28,240	0.01%	-	-	-	-	私立十信工商建築系畢業 統一安聯產險副理、新安產險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蕭存榮	92.08	40,942	0.01%	-	-	-	-	私立世新大學編輯採訪系畢業 本公司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經理	鄭全誠	90.08	49,400	0.02%	-	-	-	-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陳國閩	94.12	-	-	-	-	-	-	私立逢甲大學統計系畢業 新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謝憲模	90.07	22,625	0.01%	-	-	-	-	私立文化大學新聞系畢業 惠安國際開發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經理	吳明一	87.09	328,867	0.10%	-	-	-	-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畢業 本公司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經理	陳樹發	90.07	21,000	0.01%	-	-	-	-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畢 本公司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鄭叔謀	91.12	46,502	0.01%	12,391	0.00%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 畢，本公司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黃憲章	93.03	21,000	0.01%	-	-	-	-	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中央產險通訊處主任、新安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楊健正	93.01	40,564	0.01%	-	-	-	-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國際貿易系畢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法人代表。

註4：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有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有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3,126	3,186	9,751	9,751	756	786	1.38%	1.39%	4,624	5,078	-	-	-	-	-	-	1.85%	1.91%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吉																		有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人：周武雄(註13)																		無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人：江士田																		無	
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楊照(註14)																		無	

註：96年度司機報酬總計99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註 9)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 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 H
低於 2,000,000 元	賴國利、李泰宏、 楊鴻彬、李佳鎮、 張明吉、江士田、 楊 照、周武雄 (註 13)	賴國利、李泰宏、 楊鴻彬、李佳鎮、 張明吉、江士田、 楊 照、周武雄 (註 13)	楊鴻彬、張明吉 江士田、楊 照	楊鴻彬、張明吉 江士田、楊 照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賴國利、李佳鎮 李泰宏	賴國利、李佳鎮 李泰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註 14)	8(註 14)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3：周武雄董事於 96 年 7 月 12 日解職。

註 14：董事本人：台灣土地銀行於 96 年 12 月 28 日解任。

註 15：本公司董事應為 7 席，此含解任法人代表。

註 16：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董、監事報酬之數額由董事會訂定。另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94 年 2 月 1 日台證上字第 0940100293 號函要求各上市公司落實董監事報酬應經股東會同意或在章程中訂明之規定，本公司已於 94 年股東常會提案訂定董、監事報酬案並照案通過。

註 17：表格內「-」代表「0」。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榮富	-	-	4,179	4,179	684	684	0.49%	0.49%	無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	-	4,179	4,179	684	684	0.49%	0.49%	無
監察人	臺灣銀行 代表人：林鐵海	-	-	4,179	4,179	684	684	0.49%	0.4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高榮富、謝邦昌、林鐵海	高榮富、謝邦昌、林鐵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0：表格內「-」代表「0」。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以 自外轉投資 子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6)		
總經理	楊鴻彬	4,231	4,265	1,547	1,547	70	-	70	-	0.59%	0.60%	-	-
總稽核	陳其鐘												

註：96年度司職報酬總計460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楊鴻彬、陳其鐘	楊鴻彬、陳其鐘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2	2
總計	2	2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獎金、獎勵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實績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額之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總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額之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總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5：係指截至年度結算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額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6：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額之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總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額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額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填列「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之酬金、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1：表格內「-」代表「0」。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年4月15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鴻彬	0	1,277	1,277	0.13
	總稽核	陳其鍾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張建祥				
	協理兼意外保險部經理	李光霖				
	協理兼海上保險部經理	徐樹人				
	協理兼新竹分公司經理	陳熙楠				
	協理兼台中分公司經理	許乃權				
	董事會稽核室經理	王島蓉				
	汽車保險業務部經理	徐敏珍				
	汽車保險客戶服務部經理	蕭存榮				
	火災保險部經理	黃憲章				
	資訊部經理	林力				
	管理部經理	陳翠蓉				
	營業一部暨基隆分公司經理	詹志民				
	營業二部經理	陳正峰				
	桃園分公司經理	賴宏德				
	彰化分公司經理	鄭叔謀				
	嘉義分公司經理	陳國閩				
	台南分公司經理	鄭全誠				
	高雄分公司經理	謝意模				
屏東分公司經理	楊健正					
花蓮分公司經理	吳明一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95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95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	96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擬議數)	96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擬議數)
董事	2.41	2.49	1.85	1.91
監察人	0.48	0.48	0.49	0.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81	0.82	0.59	0.6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經本公司9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20條及第29條之規定按月支給，其數額由董事會訂之，並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由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為符公司治理之精神，本公司於97年股東常會提案修訂章程，就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報酬，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12	0	100	無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人：江士田	12	0	100	無
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楊照	12	0	100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12	0	100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吉	10	2	83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10	2	83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0	2	83	無
監察人	臺灣銀行 代表人：林鐵海	12	0	100	無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8	0	67	無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榮富	1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得暫不設置獨立董事並俟 97 年股東常會時再行選舉，故不適用此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本項情事發生。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令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 96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依法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故不適用本附表暨其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無）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不適用。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運作情形</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服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fmi.com.tw)，以保障股東權益。</p> <p>(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客戶資料保護辦法」及「轉投資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設有董事七人，依法目前得暫不設置獨立董事。惟本公司配合法令之規定已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改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增設獨立董事，並將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時選任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聘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該事務所係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秉持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p>	<p>本公司係於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故依規定應於本屆任期屆滿時再行選任獨立董事，故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三人，目前依法得不設置獨立監察人。惟各監察人皆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p> <p>(二) 本公司監察人除隨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部門主管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絡與溝通外，亦可藉由列席股東常會及每月董事會掌握公司重要業務財務狀況及了解股東需求。</p>	<p>本公司監察人皆具專業知識素養並獨立行使職權，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再行設置獨立監察人，故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係依誠信原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重視其權益以創造雙贏為目標，保持良好互動情形。</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專屬網站www.tfmi.com.tw，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此外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p> <p>(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符合統一發言之程序之制度；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故無相關資料得供揭露。</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參與進修，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有關出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本公司設立風險控管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之現況、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提供決定風險因應策略。</p> <p>(四) 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p> <p>(五)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客戶保持暢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中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並制訂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嚴格執行，暨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政策。</p> <p>(六)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p> <p>(七)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將來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再予規劃。</p> <p>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未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為公司治理評鑑；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96年5月31日公布第四屆上市櫃資訊評鑑等級，在實際評鑑的上市公司635家、上櫃公司448家中，本公司榮獲資訊透明度最高之「A+」等級，其他榮獲資訊透明度最高等級的上市公司合計15家。資訊揭露評鑑代表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也是反應一家公司營運現況及尊重股東、投資人的經營理念。本公司獲此殊榮，除了秉持對社會大眾的社會責任外，更會持續定期揭露公開之訊息，以讓股東、投資大眾、同仁能夠隨時掌握本公司最新之相關動態。</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96年5月31日公布第四屆上市櫃資訊評鑑資訊透明度最高之「A+」等級，共有上市公司635家、上櫃公司448家參與實際評鑑。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廿日第廿一屆第卅六次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賴國利

總經理：楊鴻彬

總稽核：陳其鍾

法令遵循主管：許乃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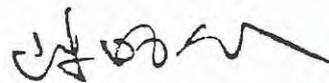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 01 月 04 日發布之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981 號函及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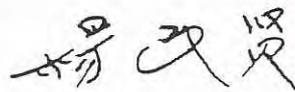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昭 鋒



會計師：楊 民 賢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 四 日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96/09/06	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3781號	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	95年3月投資「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逾資金之5%。	依保險法第168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處罰鍰新台幣90萬元整。	已符合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之規定。
97/01/09	金管保二字第09602525761號	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	95年4月30日與同業共同承保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批單內容未完成保險商品審查程序逕自出單。	依保險法第171條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整。	出單作業已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條及第20條之規定。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重要決議內容：

(1)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①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並經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②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3)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修訂。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修訂。

2. 九十六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

(1)決議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決議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3)承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4)決議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決議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案。

(6)決議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7)決議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

(8)決議本公司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案。

(9)決議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0)決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1)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12)決議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3)決議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4)決議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案。

(15)決議全面改選本公司第22屆董事及第36屆監察人。

(16)決議解除本公司第22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7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法人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6.10	96.12.28	持股轉讓超過選任時股數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197條規定自然解任
監察人 法人代表	林 鐵 海	96.1.22	97.1.1	應業務需要更換法人代表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	賴國利	50,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泰宏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佳鎮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楊鴻彬	-	-	-	-
法人董事代表	張明吉	-	-	-	-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江士田	-	-	-	-
法人董事代表	周武雄(註1)	-	-	-	-
董事本人	台灣土地銀行(註2)	(9,837,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	楊照(註2)	-	-	-	-
監察人本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高榮富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謝邦昌	-	-	-	-
監察人本人	臺灣銀行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余永川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林鐵海(註3)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梁健一(註4)	-	-	-	-
總經理	楊鴻彬	-	-	-	-
總稽核	陳其鍾	33,000	-	-	-
經理人	李光霖	26,000	-	-	-
經理人	徐樹人	34,000	-	-	-
經理人	許乃權	25,000	-	-	-
經理人	張建祥	28,000	-	-	-
經理人	陳熙楠	21,000	-	-	-
經理人	王島蓉	21,000	-	-	-
經理人	徐敏珍	12,000	-	-	-
經理人	林力	18,000	-	-	-
經理人	詹志民	14,000	-	-	-
經理人	陳翠蓉	24,000	-	-	-
經理人	賴宏德	12,000	-	(9,000)	-
經理人	陳正峰	14,000	-	-	-
經理人	蕭存榮	11,000	-	-	-
經理人	鄭全誠	21,000	-	-	-
經理人	陳國闓	-	-	-	-
經理人	蔡耀添(註5)	14,000	-	-	-
經理人	謝意模	10,000	-	(9,000)	-
經理人	吳明一	23,000	-	-	-
經理人	陳樹發	21,000	-	-	-
經理人	鄭叔謀	6,000	-	-	-
經理人	黃憲章	19,000	-	-	-
經理人	楊健正	14,000	-	-	-

註1：96年7月12日解任。

註2：96年12月28日解任，所填股數係以解任時持股計算之。

註3：97年1月1日解任。

註4：96年1月21日解任。

註5：97年4月1日解任，所填股數係以解任時持股計算之。

註6：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7：表格內「-」代表「0」。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表格內「-」代表「0」。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3：表格內「-」代表「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96,792	17.58	-	-	-	-	無	無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田	-	-	-	-	-	-	無	無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永川	-	-	-	-	-	-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697,134	7.16	-	-	-	-	李泰宏 李建成 吳慕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826,324	6.57	-	-	-	-	李建成 李佳鎮 吳慕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558,000	0.18	-	-	-	-	無	無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6,474,086	2.04	888,129	0.28	-	-	李建成 李佳鎮 吳慕恆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兄弟 兄妹 夫妻 董事長 董事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126,340	0.04	-	-	-	-	無	無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吉	3,473,976	1.10	-	-	-	-	無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575,970	0.18	-	-	-	-	李泰宏 李建成 領航建設 家德營造 巧儂投資	兄妹 兄妹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無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3.22	-	-	-	-	無	無	無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5,274	2.79	-	-	-	-	無	無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735,968	2.44	-	-	-	-	李建成 李泰宏 李佳鎮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77,624	2.42	-	-	-	-	勇信開發 李佳鎮	董事長 董事長	無
李建成	7,381,612	2.33	36,569	0.01	-	-	李泰宏 李佳鎮 勇信開發 領航建設	兄弟 兄妹 董事長 董事長	無
家德營造有限公司	6,683,035	2.11	-	-	-	-	領航建設 李建成 李佳鎮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註4)
李泰宏	6,474,086	2.04	888,129	0.28	-	-	李建成 李佳鎮 領航投資	兄弟 兄妹 董事長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家德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慕恆。

註5：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70			10,000,000	8.7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4.80			6,000,000	14.8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74			4,000,000	1.7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5,000,000	0.08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0.29			7,000,000	0.2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10,000,000	0.28			10,000,000	0.2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000,000	0.03	250,000,000	2.38	253,000,000	2.41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2,500,000	0.17			2,500,000	0.17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280,662,800股	2,806,628,000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一
93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04,091,500股	3,040,915,000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二
94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16,857,000股	3,168,570,000元	盈餘轉 增資	0	註三

註一：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48 號

註二：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221 號

註三：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068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16,857,000股(上市)	36,743,000股	353,600,000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 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二)股東結構

97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3	6	55	13,282	32	13,378
持有股數	4,582	78,600,066	82,365,373	144,841,004	11,045,975	316,857,000
持股比例	0.00%	24.81%	26.00%	45.70%	3.4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7年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247	1,025,145	0.33
1,000 至 5,000	4,373	10,852,051	3.43
5,001 至 10,000	1,150	9,425,630	2.97
10,001 至 15,000	321	4,040,754	1.28
15,001 至 20,000	306	5,760,466	1.82
20,001 至 30,000	289	7,490,439	2.36
30,001 至 50,000	254	10,422,018	3.29
50,001 至 100,000	211	15,173,629	4.79
100,001 至 200,000	117	16,522,261	5.21
200,001 至 400,000	51	15,022,127	4.74
400,001 至 600,000	25	12,610,872	3.98
600,001 至 800,000	4	2,919,058	0.92
800,001 至 1,000,000	4	3,752,768	1.18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6	201,839,782	63.70
合 計	13,378	316,857,000	100.00

特 別 股

97年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註：表格內「-」代表「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96,792	17.58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697,134	7.16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826,324	6.57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3.22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5,274	2.79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735,968	2.44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77,624	2.42
李建成		7,381,612	2.33
家德營造有限公司		6,683,035	2.11
李泰宏		6,474,086	2.04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註 8)	
		96	95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2.00	20.90	31.00	
	最 低	19.85	14.70	24.85	
	平 均	24.84	17.41	29.31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57	17.33	19.21	
	分 配 後	14.78	15.3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1,547,411	310,857,000	316,857,000	
	每股盈餘(註 3)	3.16	2.24	1.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95	1.3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7.86	7.77	22.04	
	本利比(註 6)	12.74	12.9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7.85	7.75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68 元，擬議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台幣 849,177 千元，員工紅利計 20,894 千元，董監事酬勞計 13,930 千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05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0,894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3,930 千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6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05 元。

(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171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8,780 千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24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17 元。

3. 九十五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 配發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	13,171	13,171	無
董監事酬勞	8,780	8,78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7年4月15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89.11.23-90.01.22	90.01.29-90.03.28	90.05.28-90.07.27	90.08.15-90.10.14
買回區間價格	8.5-27.5元	11-22.5元	10-19元	10-1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372,000股	普通股2,128,000股	普通股1,995,000股	普通股1,69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2,204,292元	33,231,891元	26,684,570元	21,188,53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372,000股	2,128,000股	1,995,000股	1,69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第七次(期)	第八次(期)	第九次(期)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90.10.18-90.12.17	91.01.25-91.03.13	91.03.22-91.05.21	91.08.14-91.10.13	94.10.27-94.12.26
10-18元	10-18元	10-18元	10-17元	10-21元
普通股1,469,000股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3,538,000股	普通股4,000,000股	普通股6,000,000股
16,889,819元	38,051,765元	48,568,728元	46,100,811元	88,617,614元
1,469,000股	3,000,000股	3,538,000股	4,000,000股	6,000,000股
-	-	-	-	-
-	-	-	-	-

註：表格內「-」代表「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1) 直接簽單業務

- ① 火災保險
- ② 貨物運輸保險
- ③ 船體保險
- ④ 漁船保險
- ⑤ 航空保險
- ⑥ 汽車保險
- ⑦ 現金保險
- ⑧ 信用保證保險
- ⑨ 責任保險
- ⑩ 傷害保險
- ⑪ 其他財產保險

(2) 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2. 九十六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 (1)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新台幣 4,600,404 千元，比重為 92.93%
- (2) 再保險保費收入新台幣 349,899 千元，比重為 7.07%

3. 九十六年度直接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 汽車保險	20.85%
(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3.74%
(3) 強制汽機車保險	10.84%
(4) 船體保險	9.73%
(5) 貨物運輸保險	9.62%
(6) 航空保險	8.39%
(7)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5.40%
(8) 一般責任保險	3.72%
(9) 傷害保險	3.51%
(1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3.38%
(11) 其他(註)	10.82%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在新商品的規劃上仍朝個人性商品的開發與商品組合促銷，並著重公司整體的核保利潤與營運績效。時值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修正財產保險業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健康保險，及配合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正積極籌備開發及銷售健康保險商品相關作業。

在服務方面，持續加強資訊系統及 B2B 電子商務系統平台，建立策略聯盟通路的競爭優勢，此交易平台已在策略聯盟銀行及便利商店通路得到運用及成效，而 e 化的客服中心則繼續擔負維護及支援重任，積極落實「台灣產物保險、讓您擔心少一點」之服務承諾。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產險業九十六年受到汽車市場新車銷售量衰退三成及銀行緊縮小額信貸業務，使得任意汽車保險及責任保險負成長，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較去年減少 15.3 億元，負成長 1.34%。同年有數家產險公司名稱及經營權異動，包含美商環球產險公司與中央產險公司合併更名為友邦產險公司；食品業旺旺集團入主友聯，更名為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整體而言，在總統大選後經濟景氣逐步復甦及政府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之商機引領下，將有助於各項建設及房地產市場發展，加上健康保險開放產險業經營，各家產險業者市場占有率將有明顯變化。另外保險監理機關為杜絕保險業殺價競爭之惡習，除重新修訂「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要求加強公司治理外，並要求保險業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預計新規定實施後，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將呈微幅正成長。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火災保險：

九十六年火災保險整體保費收入為新台幣(下同)二百一十六億一千萬元。

商業火災保險保費收入為一百七十一億六千萬元(含天災險)較去年度減少 4.58%，主因為市場損失率大幅下降及同業競爭致費率下調。預期受到監理機關要求提列保費不足準備金及同業自律規範影響，商業火險於九十七年之保費收入將微幅成長。

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達四十四億四千萬元，較去年成長 14.62%，主因為政府政策宣導及同業在通路上努力經營。尤其銀行有較高續保率及新貸款戶投保案件維持了高成長率。展望九十七年在開放兩岸直航及台商回台置產之利基下，仍將維持此成長趨勢。

(2) 汽車保險：

在九十六年汽車保險整體保費收入為五百五十三億元。

任意車險因受新車銷售量衰退三成以及油價上漲等雙重因素影響，保費收入為三百六十九億七千萬元，衰退 4.92%，預期九十七年保費收入仍持續受上開因素影響而負成長。

強制保險受惠於機車責任保險逆勢成長 1.95%，而使整體業績達一百八十四億二千萬元，成長 0.79%。由於本業務之高續保率，預估九十七年仍將維持微幅成長趨勢。

(3) 貨物運輸保險：

九十六年整體保費收入為六十四億三千萬元微幅成長 4.94%；因景氣回溫，預計九十七年保費收入應可維持成長局面。

(4) 船體保險：

九十六年船體保險因受國際再保能量緊縮致費率上漲，故保費收入達二十億八千萬元，成長 1.44%。預估九十七年將因國內新船加入營運及船價向上波動之影響，全年保費仍可維持小幅成長。

(5) 漁船保險：

九十六年遠洋漁船因越區作業受國際制裁影響，保費收入為六億八千萬萬元，負成長 6.13%。以近年漁獲銳減及受國際油價影響，故預估九十七年保費將持續呈負成長。

(6)航空保險：

九十六年保費收入為十二億二千萬元，負成長 19.92%。係因損失率良好調降費率所致。九十七年保費收入預期受華航空難及國際再保市場影響，將呈微幅成長。

(7)工程保險：

九十六年因無新的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整體市場保費收入為五十二億九千萬，負成長 0.29%。九十七年預期與九十六年情況相若，估計保費收入仍將衰退。

(8)其他財產及責任保險：

九十六年保費收入為九十六億九千萬，較九十五年衰退 2.21%，其中信用保險受卡奴卡債之波及，保費大幅衰退 44.27%，連帶影響整體保費之成長，而一般與專業責任保險則成長 0.08%。預期九十七年保費仍將衰退。

(9)傷害保險

九十六年簽單保費收入達一百零一億四千八百萬元，成長率為 8.03%，成長幅度僅次於住宅火災保險。業者積極開發通路將傷害險搭配在汽車保險、住宅火險及其他險種中，增加商品多元化，預期九十七年傷害保險仍將有不錯成長幅度。

(10)健康保險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修正案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三讀通過，財產保險業將准許經營健康保險，同年十二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公佈「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符合規定之保險公司申請經營，預期將為產險業帶來新業績。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九十六年度共計送審通過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等十三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

1. 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
2. 汽車保險限定例假日保障保險
3. 個人傷害保險出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4. 團體傷害保險出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5. 團體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6. 團體傷害保險與配偶同一事故身故附加條款
7.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費用保險
8.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9.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單一交通意外事故)
10. 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11.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12. 個人傷害保險假日期間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13. 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擇一給付附加條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發展個人性商品通路及增加優質之個人性商品市場占有率
積極強化策略聯盟通路多元化行銷，提昇汽車保險、住宅火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等個人性商品簽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 (2)維持妥適商業保險策略
維持妥適的業務結構理念，以良質業務取代劣質業務，穩定商業保險損失率並擴大自留保費規模，提昇公司核保盈餘。
- (3)提昇核保效率，確保本業盈餘
維持既有審慎核保策略，簡化核保流程及建立案件追蹤機制，以提昇核保效率及公司競爭力。
- (4)提昇人力及單位產值
提升個人與單位薪資產值，降低營業人事成本。
- (5)提昇客戶滿意度
擁有滿意的客戶是營運利基，同時亦可產生口耳相傳之效果。
- (6)落實企業風險管理，確保公司經營安全
成立「風險控管委員會」、設置「保險風險小組」、「市場及信用風險小組」及「作業風險小組」，具體規劃並落實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
- (7)建立商品差異優勢
因應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積極籌備相關作業，建立商品差異優勢，未來除服務外，另以商品差異取得競爭優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客戶導向為發展目標
業務發展以客戶服務為導向，藉由組織調整及商品開發、理賠服務，以內部教育訓練等策略，提昇公司服務品質及開發多元化商品。
- (2)強化個人化新產品競爭力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從開發、精算到行銷，發揮高競爭力的團隊績效，以完成經營新創險種應有之準備及因應市場競爭。
- (3)設立海外辦事處
設立海外辦事處，服務本公司海外客戶及邁向國際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銷售地區
火災保險	779,902	14,319,035	5.45%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442,597	6,431,420	6.88%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447,799	2,084,832	21.48%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15,880	684,976	2.32%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385,793	1,224,295	31.51%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959,094	36,976,337	2.59%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498,824	18,420,357	2.71%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188,180	6,019,005	3.13%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97,838	5,291,325	1.85%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56,449	1,172,029	4.82%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140,502	2,508,938	5.60%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161,453	10,148,805	1.59%	台澎金馬地區
天災保險	426,093	7,298,796	5.84%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4,600,404	112,661,063	4.0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一至十二月份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表（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合計含國外分進新台幣80,913仟元）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 監理機關針對保險業費率適足性及產險業市場紀律予以規範。
- ② 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之法令通過，可增加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2)不利因素

- ① 通路經營競爭持續激烈。
- ② 新車銷售量衰退及銀行緊縮小額信貸因素影響汽車保險及責任險經營績效。

(3)因應對策

- ① 經營優質業務，提升自留保費規模及降低自留損失率，增加整體核保利潤。
- ② 重視汽車保險業務結構管理，淘汰損失率較不穩定之業務，為公司創造盈餘。
- ③ 強化資訊系統功能，建立策略聯盟合作經營優勢。
- ④ 提昇資本及資產管理效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火災保險：

- ① 住宅火災、地震及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本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或臨時住宿費用。「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因地震震動引起房屋全毀之外，還

包含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甚至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等致使房屋不堪居住者皆可獲得補償。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最高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保險承保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②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③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及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2)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為應實際需求，已由僅承保海上運輸擴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同時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並已擴及內陸運輸。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4)漁船保險：

係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至於 20 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尚包括航程保險、漁船港口保險、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係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所引起之法律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另應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險，包括颱風、洪水、酗酒駕車責任險、醫藥費用、乘客責任險、雇主責任險及運送人責任險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損害他人之權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所受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產品意外責任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

(11)信用保險：

包括員工誠實信用保險、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與法拍屋貸款信用保險。法拍屋借款人在貸款期間不幸發生失業、破產、倒閉、甚至死亡或意外事故身亡、或是法拍屋遭受火災與天災等事故，導致法拍屋借款人未能依約償還法拍屋信用貸款予被保險人時，即銀行遭受法拍屋放款之違約風險損失時，本公司將依本信用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前項損失不包括利息及違約金。

(12)其他財產保險：

包括工程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各種產物保險。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單商品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按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保險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占進（銷）貨總額（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6		95	
		直接簽單保費 收入	件數	直接簽單保費 收入	件數
汽車保險		1,457,918	487,998	1,560,690	516,691
火災保險		1,205,995	197,734	968,046	159,092
海上保險		906,276	74,831	973,450	73,593
意外保險		644,422	51,498	578,206	27,737
航空保險		385,793	37	338,215	28
合計		4,600,404	812,098	4,418,607	777,14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96			
		直接簽單保費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主要商品	年度				
汽車保險		1,457,918	114,682	178,889	1,393,711
火災保險		1,205,995	87,803	883,522	410,276
海上保險		906,276	92,867	772,923	226,220
意外保險		644,422	47,361	355,404	336,379
航空保險		385,793	1,157	385,741	1,209
國外分進		0	6,029	0	6,029
合 計		4,600,404	349,899	2,576,479	2,373,824
銷售量值		95			
		直接簽單保費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主要商品	年度				
汽車保險		1,560,690	124,528	229,115	1,456,103
火災保險		968,046	72,371	701,731	338,686
海上保險		973,450	100,498	813,846	260,102
意外保險		578,206	33,212	313,578	297,840
航空保險		338,215	5,324	321,850	21,689
國外分進		0	4,547	0	4,547
合 計		4,418,607	340,480	2,380,120	2,378,967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6	95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正式職員	669	641	664
	約聘僱人員	1	2	1
	工員	0	0	0
	合 計	670	643	665
平 均 年 歲		36.6	35.8	36.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	6.2	4.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4	37	44
	大 專	506	487	502
	高 中	116	115	115
	高中以下	4	4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昇員工生活品質。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管理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1)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2) 文康活動：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
 - (3) 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

(二) 進修訓練：

1.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同仁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2. 同時為厚實同仁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同仁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同仁發展需要，派外參加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3. 本公司全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辦理訓練三大類別十八種職系施予訓練，以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總計九十六年度內外部訓練每人每月平均為2.66小時，總參訓時數為20,813小時，總開課為345堂訓練，總參訓人次為4,942人次，訓練費用為新台幣5,208千元。

(三) 退休制度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2. 為配合政府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除事前至各單位充分宣導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同仁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四)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五)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代理人合約	新佳產物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等75家	95.01.01 99.12.01	1. 雙方當事人名稱 2. 代理期限 3. 代理權範圍 4. 違約責任 5. 爭議處理 6. 合約終止	依合約所載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預約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	
再保險契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第一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第一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China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 Ltd.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R+V Versicherung AG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Tokio Marine Global Re Ltd.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Sompo Japan Reinsurance Co., Ltd.	96.01.01 9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6	95	94	93	92	
流動資產		8,207,440	8,334,414	6,188,008	6,596,895	6,389,337	11,358,871
放款		-	-	-	4,000	4,000	-
基金及投資		2,629,054	2,592,260	3,776,767	2,426,720	2,144,362	2,935,610
固定資產		494,279	419,517	426,111	660,597	790,789	492,662
其他資產		630,288	637,741	672,735	678,435	571,301	682,104
資產總額		11,961,061	11,983,932	11,063,621	10,366,647	9,899,789	15,469,2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9,460	1,287,729	1,292,864	1,070,506	1,213,997	1,096,741
	分配後	-	1,915,851	1,725,088	1,375,677	1,352,179	-
長期負債		397,612	421,561	422,425	740,400	762,789	397,898
其他負債及準備		5,056,372	4,783,428	4,460,024	4,193,016	4,061,727	7,886,2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93,444	6,492,718	6,175,313	6,003,922	6,038,513	9,380,882
	分配後	-	7,120,840	6,607,537	6,309,093	6,176,695	-
股本		3,168,570	3,168,570	3,168,570	3,040,915	2,806,628	3,168,570
資本公積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1,854	1,215,134	952,316	896,551	783,265	1,993,717
	分配後	-	587,012	520,092	591,380	410,79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8,665	340,088	-	-	-	157,5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605	854,116	854,116	562,380	562,380	766,605
庫藏股票		-	(88,617)	(88,617)	(139,044)	(292,92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67,617	5,491,214	4,888,308	4,362,725	3,861,276	6,088,365
	分配後	-	4,863,092	4,456,084	4,057,554	3,723,094	-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六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九十七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3：本公司自97年1月1日採用96年12月28日修正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依據上開準則及辦法，本公司針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與其他負債及準備予以適當重分類。

註4：表格內「-」代表「0」。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6	95	94	93	92	
營業收入	9,989,303	8,381,628	7,781,289	7,988,311	8,030,921	3,004,700
營業毛利	1,711,973	1,572,549	1,191,880	1,153,668	994,032	704,454
營業損益	1,029,792	781,671	569,527	556,208	424,502	457,3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194	4,205	26,894	17,611	2,819	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56	78,480	7,912	18,737	24,636	1,312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損益	1,057,630	707,396	588,509	555,082	402,685	456,027
繼續營業單位 損益	985,105	680,536	519,312	518,506	353,417	421,863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14,506	-	-	-	-
本期損益	985,105	695,042	519,312	518,506	353,417	421,86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16元	2.24元	1.67元	1.78元	1.37元	1.33元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	註2	2.24元	1.67元	1.70元	1.20元	註2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九十七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3：表格內「-」代表「0」。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	
		96	95	94	93	9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45	54.18	55.82	57.92	61.00	60.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4.00	2,541.86	2,284.95	1,401.63	1,094.00	2,911.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73.63	647.22	478.63	616.24	526.31	1,035.69	
	速動比率	873.46	647.10	478.50	616.07	526.15	1,035.5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0	3.99	3.19	2.84	2.50	1.50	
	平均收現日數	75	90	113	127	144	243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0.21	19.98	18.26	12.09	10.16	6.1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4	0.70	0.70	0.77	0.81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23	6.03	4.83	5.12	3.66	2.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82	13.39	11.23	12.61	9.48	7.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2.50	24.67	17.97	18.29	15.12	14.43
		稅前純益	33.38	22.33	18.57	18.25	14.35	14.39
	純益率 (%)	9.86	8.29	6.67	6.49	4.40	14.04	
	每股盈餘 (元)	3.16	2.24	1.67	1.70	1.20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70)	49.03	54.95	47.22	41.44	105.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5.56	124.92	169.19	140.80	117.03	126.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04)	1.97	4.17	3.94	4.34	8.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93	213.84	226.68	223.05	257.25	165.18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比率增加 34.98%，主要係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 348,269 千元，因本期再保合約降低分出門檻等因素之影響，致使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業務款項合計減少 356,142 千元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 34.98%，請詳 1. 之說明。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22.81%，主要係航空險承保期間調整及加強應收帳款管理致使應收款項減少 179,191 千元。								
4. 資產報酬率增加 36.48%，係營業毛利增加 139,424 千元，及營業費用減少 108,697 千元，請詳 6. 之說明。								
5.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 33.08%，係營業毛利增加 139,424 千元，及營業費用減少 108,697 千元，請詳 6. 之說明。								
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31.74%，主要係營業收入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投資獲利增加，致使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營業成本雖亦同步增加，但增加之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及營業費用因呆帳提列減少而下降，致本年度利益增加。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49.48%，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248,121 千元所致，請詳 6. 之說明。								
8.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41.07%，主要係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增加 304,569 千元，請詳 6. 之說明。								
9.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138.14%，主要係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808,462 千元，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值。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1.51%，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且營運獲利狀況呈現逐年攀升的趨勢，發放較多之現金股利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457.36%，請詳 10. 之說明。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本公司自97年1月1日採用96年12月28日修正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依據上開準則及辦法，本公司針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與其他負債及準備予以適當重分類。

註7：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所編造之 96 年度(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暨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楊民賢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余永川



監察人 謝邦昌



監察人 高榮富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3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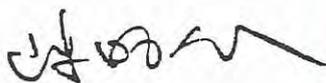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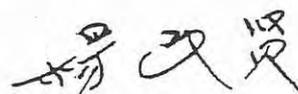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五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及	股東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債	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11000	流動資產						
110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六)	\$ 3,576,385	\$ 3,144,018	30	1	\$ 110,644	\$ 124,470
1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391,911	1,857,710	20	1	796	20,696
1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125,259	99,998	9	2	253,958	523,650
113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49,879	148,527	1	3	322,835	409,285
114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88,749	830,088	1	1	133,698	123,029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八)	649,868	75,856	6	1	64,167	-
11550	應收再保賠款及終付淨額	112,937	182,989	1	1	53,362	86,599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八)	52,042	89,130	1	8	939,460	1,287,729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50,299	48,142	1	2	310,611	335,380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十四)	75,981	29,578	1	1	82,001	86,181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四)	34,130	8,334,414	-	3	397,612	421,561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8,207,440	26,654	70	14	1,676,536	1,748,914
14200	基金與投資	24,420	77,031	-	19	2,238,875	2,000,026
14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7,410	476,731	1	9	1,112,132	1,001,813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441,290	32,262	4	42	5,027,543	4,750,753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32,262	32,420	-	-	28,829	32,675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149,860	818,530	7	14	1,676,536	1,748,914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953,812	1,160,894	10	19	2,238,875	2,000,026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2,629,054	2,592,260	22	9	1,112,132	1,001,813
15XX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61,830	254,382	2	42	5,027,543	4,750,753
15XX2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6,153	236,564	2	-	28,829	32,675
15XXZ	累計折舊	577,983	(71,429)	(1)	53	6,393,444	6,492,718
15XX3	固定資產合計	(83,704)	419,517	3	27	3,168,570	3,168,570
15XXX	其他資產	494,279	605,261	4	-	1,923	1,923
18200	存出保單金(附註十五)	549,659	32,480	5	5	583,978	514,47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二十四)	80,629	637,741	8	8	987,876	700,660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630,288	669,921	8	1	58,665	340,088
1XXXX	資產總計	\$ 11,961,061	\$ 11,983,932	100	6	766,605	854,116
					7	(88,617)	(88,617)
					47	5,491,214	5,491,214
					100	\$ 11,983,932	\$ 11,983,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票單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建祥



經理人：楊鴻彬



董事長：賴國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4,950,303	50	\$4,759,087	57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310,260	3	324,983	4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67,416	13	528,757	6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九）	1,732,910	17	1,809,913	22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十九）	101,687	1	77,422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九）	145,278	1	29,177	-
41550	利息收入	100,537	1	75,256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22,857	2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附註十二）	372,471	4	19,130	-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十二）	651,275	7	412,338	5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三、二十三及二十六）	328,316	3	199,850	2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28,850	-	22,858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9,989,303</u>	<u>100</u>	<u>8,381,62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2,576,479	26	2,380,120	28
51200	佣金支出	489,709	5	480,943	6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十六）	2,646,257	26	1,614,751	19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十九）	1,660,532	17	1,725,691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十九)	\$ 340,536	3	\$ 354,501	4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9,200	-	8,837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十九)	180,584	2	145,278	2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4,262	3	-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19,793	-	18,749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79,978</u>	<u>1</u>	<u>80,209</u>	<u>1</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8,277,330</u>	<u>83</u>	<u>6,809,079</u>	<u>81</u>
60000	營業毛利	1,711,973	17	1,572,549	19
58000	營業費用	<u>682,181</u>	<u>7</u>	<u>790,878</u>	<u>10</u>
61000	營業利益	1,029,792	10	781,671	9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194	1	4,205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十)	(<u>3,356</u>)	<u>-</u>	(<u>78,480</u>)	(<u>1</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057,630	11	707,396	8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四)	(<u>72,525</u>)	(<u>1</u>)	(<u>26,860</u>)	<u>-</u>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985,105	10	680,536	8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u>	<u>-</u>	<u>14,506</u>	<u>-</u>
69000	本期淨利	<u>\$ 985,105</u>	<u>10</u>	<u>\$ 695,04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70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39	\$ 3.16	\$ 2.27	\$ 2.19
7000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u>	<u>-</u>	<u>0.05</u>	<u>0.05</u>
	基本每股盈餘	<u>\$ 3.39</u>	<u>\$ 3.16</u>	<u>\$ 2.32</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融	商	品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發	行	法	法	法	積	未	盈	金	融	益	未	實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462,543	51,931	(51,931)	(419,657)	(7,540)	(5,027)	-	-	-	-	-	-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462,543	514,474	69,504	(69,504)	(606,171)	(13,171)	(8,780)	-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462,543	583,978	583,978	(985,105)	(985,105)	(985,105)	58,665	340,088	854,116	88,617	88,617	88,617	88,617	88,617	88,617	88,617	88,617	88,617	88,617	88,617	88,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建祥



經理人：楊鴻彬



董事長：賴國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985,105	\$ 695,0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4,506)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淨利	985,105	680,536
折舊費用	15,367	14,297
各項攤提	8,351	11,475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	(17,419)	53,565
減損損失	-	66,2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74,950)	(50,6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7	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2,471)	(19,13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16,000	-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262,408)	(80,8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25)	(5,48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74,262	(122,857)
提存保費準備	1,660,532	1,725,691
提存特別準備	340,536	354,501
提存賠款準備	180,584	145,278
收回保費準備	(1,732,910)	(1,809,913)
收回特別準備	(101,687)	(77,422)
收回賠款準備	(145,278)	(29,177)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	(28,1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08,462)	(146,624)
應收票據	61,483	13,241
應收保費	190,779	166,14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081)	(24,17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3,193	(146,525)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38,831	(3,508)
其他流動資產	10,448	336
其他應收款	(27,839)	2,3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催收款	(\$ 66,900)	\$ 24,774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86,450)	73,684
應付費用	10,669	26,422
應付稅款	64,167	(60,578)
應付佣金	(13,826)	28,91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5,113	(6,6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69,692)	42,294
其他流動負債	(21,537)	(185,6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820</u>	<u>(86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5,668)</u>	<u>631,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269)	(805,1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0,814	179,530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740	(129,8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441	7,654
購置不動產	(22,019)	(407,2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58	(1,041)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94,438	1,662,0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960
購置固定資產	(5,665)	(5,5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602	31,986
未攤銷費用增加	<u>(7,591)</u>	<u>(8,86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1,649</u>	<u>526,5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46)	(1,663)
轉讓庫藏股票	88,354	-
發放現金股利	(606,171)	(419,657)
發放董監酬勞	(8,780)	(5,027)
發放員工紅利	<u>(13,171)</u>	<u>(7,54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3,614)</u>	<u>(433,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432,367	\$ 724,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4,018</u>	<u>2,419,9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76,385</u>	<u>\$3,144,0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682</u>	<u>\$ 104,6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u>\$ 78,506</u>	<u>\$ -</u>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13,171	\$ 7,540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u>\$ 13,171</u>	<u>\$ 7,540</u>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u>\$ 263</u>	<u>\$ -</u>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u>\$ 87,511</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70 人及 6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棧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9,312 仟元及 37,787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期末應收款項之餘額提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三)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 (四)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0910751651號令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據該函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財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財保第 0920714471 號函准予備查。

(二)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 0920750290 號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特別準備

(一)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2.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三)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一)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1. 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 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二)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4,50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707
	<u>\$ 14,506</u>	<u>\$ 83,707</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使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增加 122,857 仟元，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4,506 仟元，淨影響使本期純益增加 137,36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44 元。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322	\$ 865
週轉金	24,540	28,531
支票存款	138,703	191,205
活期存款	392,380	433,028
定期存款	2,692,420	1,477,204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26,600	283,772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343,399	764,59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41,979)	(35,178)
	<u>\$ 3,576,385</u>	<u>\$ 3,144,018</u>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4,641 仟元及 16,024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上櫃股票	\$ 1,842,662	\$ 1,362,947
基金受益憑證	549,249	494,763
	<u>\$ 2,391,911</u>	<u>\$ 1,857,710</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1,407 仟元及 424,291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25,259	\$ 1,821,368
受益證券	24,420	39,664
	<u>1,149,679</u>	<u>1,861,032</u>
減：列為流動	(1,125,259)	(1,834,378)
	<u>\$ 24,420</u>	<u>\$ 26,654</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506,889	\$ 606,629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50,000	50,000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479,600)	(479,600)
	<u>77,289</u>	<u>177,029</u>
減：列為流動資產	(49,879)	(99,998)
	<u>\$ 27,410</u>	<u>\$ 77,031</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其有效利率為 4.25%。

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0,174	\$ 151,657
減：備抵呆帳	(1,425)	(3,130)
	\$ 88,749	\$ 148,527
應收保費	\$ 675,397	\$ 866,176
減：備抵呆帳	(25,529)	(36,088)
	\$ 649,868	\$ 830,08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55,939	\$ 209,132
減：備抵呆帳	(3,897)	(26,143)
	\$ 52,042	\$ 182,989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41,804	\$ 74,904
減：備抵呆帳	(89,190)	(72,099)
	\$ 52,614	\$ 2,805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保 險 同 業 往 來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3,130	\$ 36,088	\$ 26,143	\$ 72,099
加：本期提列	-	-	-	17,091
減：本期迴轉	(1,705)	(10,559)	(22,246)	-
	\$ 1,425	\$ 25,529	\$ 3,897	\$ 89,190

	九 十 五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保 險 同 業 往 來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3,390	\$ 57,727	\$ -	\$ 22,778
加：本期提列	-	-	26,143	49,321
減：本期迴轉	(260)	(21,639)	-	-
	\$ 3,130	\$ 36,088	\$ 26,143	\$ 72,099

九、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 35,565	\$ 29,837
應收出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24,472	-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十四）	11,718	11,718
應收墊付委任賠款	1,181	3,431
其 他	3,045	3,156
	\$ 75,981	\$ 48,142

上列應收退稅款係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應收退稅款，詳附註二十四。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	\$ 35,441
國內非上櫃普通股	352,000	352,0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59,290	159,290
	<u>511,290</u>	<u>546,731</u>
減：累積減損	(70,000)	(70,000)
	<u>\$ 441,290</u>	<u>\$ 476,731</u>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66,2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二)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32,262 仟元及 32,420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 股	帳面價值	持 股
			比 例		比 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1,149,860	100	\$ 818,530	100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372,471 仟元及 19,13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為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不動產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9,094	\$ 729,065	\$ -	\$ 778,159
房屋及建築	254,932	21,903	102,862	173,973
未完工程	1,680	-	-	1,680
	<u>\$ 305,706</u>	<u>\$ 750,968</u>	<u>\$ 102,862</u>	<u>\$ 953,812</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2,105	\$ 912,952	\$ -	\$ 955,057
房屋及建築	293,950	29,885	117,998	205,837
	<u>\$ 336,055</u>	<u>\$ 942,837</u>	<u>\$ 117,998</u>	<u>\$ 1,160,894</u>

(一)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九之附表一。

(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與建物出售合約，出售價款 940,00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已於九十五年第一季收取並過戶，土地及建物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859,165 仟元，出售利得計 80,835 仟元。

(三)本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該項工程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完工，工程收入 726,797 仟元，工程成本 675,457 仟元，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36,765 仟元。九十五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為 28,105 仟元。另該建築案於九十六年度進行公共設施追加工程，因而認列不動產投資損失 11,987 仟元。

(四)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六日及六月一日分別簽訂中山區正義段之土地及中正區城中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分別為 25,500 仟元及 308,78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皆已於九十六年度收取並過戶。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分別為 5,441 仟元及 66,431 仟元，出售利得分別為 20,059 仟元及 242,349 仟元。

四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4,974	\$ 141,153	\$ 28,778	\$ 6,329	\$ 3,148	\$ -	\$ 254,382
本期增加	-	-	1,169	1,597	300	2,599	5,665
本期處分	-	-	(3,270)	(747)	(1,027)	-	(5,044)
重 分 類	3,375	3,452	-	-	-	-	6,827
期末餘額	<u>78,349</u>	<u>144,605</u>	<u>26,677</u>	<u>7,179</u>	<u>2,421</u>	<u>2,599</u>	<u>261,830</u>
重 估 增 值							
期初餘額	232,631	3,933	-	-	-	-	236,56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重 分 類	71,607	7,982	-	-	-	-	79,589
期末餘額	<u>304,238</u>	<u>11,915</u>	<u>-</u>	<u>-</u>	<u>-</u>	<u>-</u>	<u>316,1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房	電	交	其	出	合
	地	屋	腦	通	他	租	計
		及	設	及	設	資	
		建	備	運	備	產	
		築		輸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51,895	\$ 14,740	\$ 3,338	\$ 1,456	\$ -	\$ 71,429
折舊費用	-	3,055	4,599	872	517	39	9,082
本期處分	-	-	(3,174)	(681)	(862)	-	(4,717)
重分類	-	7,910	-	-	-	-	7,910
期末餘額	-	62,860	16,165	3,529	1,111	39	83,704
期末淨額	<u>\$ 382,587</u>	<u>\$ 93,660</u>	<u>\$ 10,512</u>	<u>\$ 3,650</u>	<u>\$ 1,310</u>	<u>\$ 2,560</u>	<u>\$ 494,279</u>
	九	十	五	年	度		
	土	房	電	交	其	出	合
	地	屋	腦	通	他	租	計
		及	設	及	設	資	
		建	備	運	備	產	
		築		輸			
<u>成本</u>							
期初餘額	\$ 74,974	\$ 141,153	\$ 38,934	\$ 5,034	\$ 3,877	\$ -	\$ 263,972
本期增加	-	-	3,876	1,517	166	-	5,559
本期處分	-	-	(14,032)	(222)	(895)	-	(15,149)
期末餘額	74,974	141,153	28,778	6,329	3,148	-	254,382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232,631	3,933	-	-	-	-	236,56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232,631	3,933	-	-	-	-	236,564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9,273	20,528	2,794	1,830	-	74,425
折舊費用	-	2,622	5,426	746	388	-	9,182
本期處分	-	-	(11,214)	(202)	(762)	-	(12,178)
期末餘額	-	51,895	14,740	3,338	1,456	-	71,429
期末淨額	<u>\$ 307,605</u>	<u>\$ 93,191</u>	<u>\$ 14,038</u>	<u>\$ 2,991</u>	<u>\$ 1,692</u>	<u>\$ -</u>	<u>\$ 419,517</u>

五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79,600
訴訟保證金	6,000	6,000
再保責任準備金	1,535	1,539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六)	-	50,000
其他	62,524	68,122
	<u>\$ 549,659</u>	<u>\$ 605,261</u>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以479,600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為面額部分）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存單	\$ 6,000	\$ 6,000

(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本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六、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467,226	\$ 1,311,327
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66,430)	(1,290,631)
	\$ 796	\$ 20,69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與已決未賠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相對應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以淨額法表示。

七、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收款	\$ 30,498	\$ 30,126
應付稅款	17,542	23,102
應付退保費	1,757	2,485
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	11,700
其他	2,015	17,636
	\$ 53,362	\$ 86,599

八、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794仟元及15,359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務成本	\$ 6,949	\$ 6,164
利息成本	3,058	3,25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72)	(2,79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012)	(3,371)
淨退休金成本	\$ 4,623	\$ 3,246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814	\$ 1,758
非既得給付義務	90,546	81,643
累積給付義務	92,360	83,40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368	29,071
預計給付義務	119,728	112,4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9,299	85,727
提撥狀況	30,429	26,74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6,572	59,4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7,001	\$ 86,181

(三)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2,121 仟元及 2,041 仟元。

(四)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	2.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75%	2.75%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五)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3,803	\$ 4,111
(六)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2,661	\$ 4,182

六、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九十六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六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48,914	\$ 1,660,532	\$ 1,732,910	\$ 1,676,536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91,155	44,308	18,312	417,15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39,115	182,661	83,375	838,401
其他特別準備	869,756	113,567	-	983,323
	2,000,026	340,536	101,687	2,238,87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 856,535	\$ 931,548	\$ 856,535	\$ 931,548
未報未決	145,278	180,584	145,278	180,584
	<u>1,001,813</u>	<u>1,112,132</u>	<u>1,001,813</u>	<u>1,112,132</u>
	<u>\$ 4,750,753</u>			<u>\$ 5,027,543</u>

(二)九十五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33,136	\$ 1,725,691	\$ 1,809,913	\$ 1,748,914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62,973	46,495	18,313	391,15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583,350	200,654	44,889	739,115
其他特別準備	776,624	107,352	14,220	869,756
	<u>1,722,947</u>	<u>354,501</u>	<u>77,422</u>	<u>2,000,026</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840,426	856,535	840,426	856,535
未報未決	29,177	145,278	29,177	145,278
	<u>869,603</u>	<u>1,001,813</u>	<u>869,603</u>	<u>1,001,813</u>
	<u>\$ 4,425,686</u>			<u>\$ 4,750,753</u>

三、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均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

發放。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504	\$ 51,931	\$ -	\$ -
現金股利	606,171	419,657	1.95	1.35
員工紅利—現金	13,171	7,54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8,780	5,027	-	-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2.24 元降為 2.17 元及 1.67 元降為 1.63 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長 期 股 權	合 計
	金 融 資 產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340,088	\$ -		\$ 340,0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56,282)	(25,141)		(281,423)
年底餘額	<u>\$ 83,806</u>	<u>(\$ 25,141)</u>		<u>\$ 58,665</u>
<u>九十五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40,088	-		340,088
年底餘額	<u>\$ 340,088</u>	<u>\$ -</u>		<u>\$ 340,088</u>

(五)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六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本	期	增	加	本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末	股	數	期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6,000	-	6,000	-

單位：仟股

九	十	五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本	期	增	加	本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末	股	數	期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6,000	-	-	6,000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九十六年度處分價款為 88,354 仟元，沖轉庫藏股成本 88,617 仟元，減少帳載未分配盈餘 263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0 元及 88,617 仟元。

二基本每股純益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加	權	平	均	流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每	股	盈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057,630	\$	985,105	311,547	\$	3.39	\$	3.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311,547	-	-	-	-	
本期純益	\$	1,057,630	\$	985,105		\$	3.39	\$	3.16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加	權	平	均	流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每	股	盈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07,396	\$	680,536	310,857	\$	2.27	\$	2.1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4,506	14,506	310,857	0.05	0.05					
本期純益	\$	721,902	\$	695,042		\$	2.32	\$	2.24	

三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3,269		\$	245,879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950			50,689				
股利收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961			42,272				

股利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25	56,048
股利收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70	17,450
	<u>\$ 651,275</u>	<u>\$ 412,338</u>

三、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租金收入	\$ 77,895	\$ 90,910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附註十三)	-	28,105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三)	250,421	80,835
	<u>\$ 328,316</u>	<u>\$ 199,850</u>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1,057,630	\$ 707,396
永久性差異	(883,945)	(689,344)
暫時性差異	11,323	(26,403)
課稅所得	185,008	(8,351)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u>x25%—10</u>	<u>x25%—10</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46,242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4,881	28,621
減：暫繳及扣繳所得稅款	(6,956)	(40,78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444
應付(退)所得稅	<u>\$ 64,167</u>	<u>(\$ 11,718)</u>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534	\$ 31,30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50	21,5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評價未實現損失(利 益)	27,426	(12,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	(9,312)	(37,7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500)	(1,853)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514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	100
其他	56	(2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00	8,0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18,800)	(19,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負債))	\$ 21,000	(\$ 11,700)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自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305	(\$ 3,771)	\$ -	\$ -	\$ 27,534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545	205	-	-	21,7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損失	(12,286)	39,712	-	-	27,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損失	(37,787)	-	8,707	19,768	(9,3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得	(1,853)	(35,647)	-	-	(37,500)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14	-	-	2,51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	-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	232	-	-	332
其他	(24)	80	-	-	56
	<u>\$ 8,000</u>	<u>\$ 3,325</u>	<u>\$ 8,707</u>	<u>\$ 19,768</u>	<u>\$ 39,800</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自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529	\$ 13,776	\$ -	\$ -	\$ 31,30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61	(216)	-	-	21,5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	-	(12,286)	-	-	(12,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損失	-	-	(41,934)	4,147	(37,7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得)	60	(1,913)	-	-	(1,85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950	6,050	-	-	7,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7)	257	-	-	100
其他	157	(181)	-	-	(24)
	<u>\$ 40,300</u>	<u>\$ 5,487</u>	<u>(\$ 41,934)</u>	<u>\$ 4,147</u>	<u>\$ 8,000</u>

(四)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71,123	\$ 28,621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25)	(5,4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44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額	4,727	3,136
前期低估數	-	146
	<u>\$ 72,525</u>	<u>\$ 26,860</u>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六)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 1.本公司經國稅局(六)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 2.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970	\$ 35,84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87,876	700,660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81%	7.5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3.本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

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455,735	455,735	-	445,505	445,505
薪資費用	-	394,060	394,060	-	386,076	386,076
勞健保費用	-	28,357	28,357	-	26,943	26,943
退休金費用	-	20,418	20,418	-	18,605	18,605
其他用人費用	-	12,900	12,900	-	13,881	13,881
折舊費用	6,285	9,082	15,367	5,115	9,182	14,297
攤銷費用	-	8,351	8,351	-	11,475	11,475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任)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含外幣存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199,350	38	\$ 180,854	29
台灣土地銀行	67,524	13	68,427	11
	<u>\$ 266,874</u>	<u>51</u>	<u>\$ 249,281</u>	<u>40</u>

定期存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79,561	11	\$ 264,739	18
台灣土地銀行	223,680	8	184,800	12
	<u>\$ 503,241</u>	<u>19</u>	<u>\$ 449,539</u>	<u>30</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52%~2.635% 與 1.52%~2.28%，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 (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佔保費收入 %	金額	佔保費收入 %
台灣銀行	\$ 53,537	1	\$ 46,403	1
台灣土地銀行	13,268	-	15,751	-
勇信開發	9	-	4	-
台產資產管理	526	-	-	-
領航建設	605	-	38	-
	<u>\$ 67,945</u>	<u>1</u>	<u>\$ 62,196</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 (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估 金	保 險 賠 款 %	估 金	保 險 賠 款 %
台灣銀行	\$ 9,523	1	\$ 21,125	2
台灣土地銀行	7,341	-	1,199	-
領航建設	1,062	-	86	-
	<u>\$ 17,926</u>	<u>1</u>	<u>\$ 22,410</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不動產出租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收取之租金均為 729 仟元，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大差異。

5.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世貿國際商旅建築，該建築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本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62%，本公司取得 38%。依該合建契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簽訂時及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領航建設需於本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土地及房屋按前述 62% 及 38% 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上開保證金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全數收回。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6,385	\$ 3,576,385	\$ 3,144,018	\$ 3,144,0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1,911	2,391,911	1,857,710	1,857,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125,259	1,125,259	1,834,378	1,834,3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49,879	49,879	99,998	99,998
應收票據 (淨額)	88,749	88,749	148,527	148,527
應收保費 (淨額)	649,868	649,868	830,088	830,08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 額)	112,937	112,937	75,856	75,856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52,042	52,042	182,989	182,989
其他應收款	50,299	50,299	89,130	89,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75,981	75,981	48,142	48,1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420	24,420	26,654	26,6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410	27,410	77,031	77,0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1,290	441,290	476,731	476,7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淨額)	32,262	32,262	32,420	32,420
	1,149,860	1,149,860	818,530	818,530

存出保證金	549,659	549,659	605,261	605,261
負債				
應付佣金	110,644	110,644	124,470	124,4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96	796	20,696	20,6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53,958	253,958	523,650	523,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22,835	322,835	409,285	409,285
應付費用	133,698	133,698	123,029	123,02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543	3,543	20,070	20,070
存入保證金	28,829	28,829	32,675	32,675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 5.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 6.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576,385	\$ 3,144,0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1,911	1,857,7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5,259	1,821,368	-	13,0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49,879	99,998
應收票據（淨額）	-	-	88,749	148,527
應收保費（淨額）	-	-	649,868	830,08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112,937	75,85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	-	52,042	182,989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	50,299	89,130
其他應收款	-	-	75,981	48,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4,420	26,6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27,410	77,0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441,290	476,7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	32,262	32,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淨額)	-	-	1,149,860	818,530
存出保證金	-	-	549,659	605,261
負債				
應付佣金	-	-	110,644	124,4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	-	796	20,6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253,958	523,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322,835	409,285
應付費用	-	-	133,698	123,029
其他金融負債—流 動	-	-	3,543	20,070
其他金融負債—非 流動	-	-	28,829	32,675

(四)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3,971 仟元及 236,103 仟元，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3,010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9,148 仟元及 28,59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4,446 仟元。

本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262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六 其 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393,898	\$ 126,514	\$ 157,568	\$ 362,844
非強制險	4,101,581	223,385	2,418,911	1,906,055
	<u>\$ 4,495,479</u>	<u>\$ 349,899</u>	<u>\$ 2,576,479</u>	<u>\$ 2,268,899</u>

險 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362,844	\$ 217,174	\$ 224,250	\$ 369,920
非強制險	1,906,055	1,443,358	1,508,660	1,971,357
	<u>\$ 2,268,899</u>	<u>\$ 1,660,532</u>	<u>\$ 1,732,910</u>	<u>\$ 2,341,277</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426,610	\$ 124,489	\$ 170,644	\$ 380,455
非強制險	3,885,025	215,991	2,209,476	1,891,540
	<u>\$ 4,311,635</u>	<u>\$ 340,480</u>	<u>\$ 2,380,120</u>	<u>\$ 2,271,995</u>

險 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380,455	\$ 224,250	\$ 216,738	\$ 372,943
非強制險	1,891,540	1,501,441	1,593,175	1,983,274
	<u>\$ 2,271,995</u>	<u>\$ 1,725,691</u>	<u>\$ 1,809,913</u>	<u>\$ 2,356,217</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24,149	\$ 107,877	\$ 128,328	\$ 303,698
非強制險	1,962,833	251,398	1,139,088	1,075,143
	<u>\$ 2,286,982</u>	<u>\$ 359,275</u>	<u>\$ 1,267,416</u>	<u>\$ 1,378,841</u>

2.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31,218	\$ 120,516	\$ 134,290	\$ 317,444
非強制險	1,046,008	117,009	394,467	768,550
	<u>\$ 1,377,226</u>	<u>\$ 237,525</u>	<u>\$ 528,757</u>	<u>\$ 1,085,994</u>

(三)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1.於本國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並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四)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31,5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不適用

註：高危險業務、低保額業務、危險性質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低自留限額之限制。

(五)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2,579	\$ 132,256	\$ 142,579	\$ 132,256
賠款準備	76,051	59,238	76,051	59,238
特別準備	606,305	22,000	-	628,305
	<u>\$ 824,935</u>	<u>\$ 213,494</u>	<u>\$ 218,630</u>	<u>\$ 819,799</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1,671	\$ 84,918	\$ 81,671	\$ 84,918
賠款準備	11,399	8,247	11,399	8,247
特別準備	162,670	62,777	-	225,447
	<u>\$ 255,740</u>	<u>\$ 155,942</u>	<u>\$ 93,070</u>	<u>\$ 318,612</u>

2.截至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8,969	\$	142,579	\$	138,969	\$ 142,579
賠款準備	87,228		76,051		87,228	76,051
特別準備	599,594		20,931		14,220	606,305
	<u>\$ 825,791</u>	<u>\$</u>	<u>239,561</u>	<u>\$</u>	<u>240,417</u>	<u>\$ 824,935</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769	\$	81,671	\$	77,769	\$ 81,671
賠款準備	19,198		11,399		19,198	11,399
特別準備	99,262		63,408		-	162,670
	<u>\$ 196,229</u>	<u>\$</u>	<u>156,478</u>	<u>\$</u>	<u>96,967</u>	<u>\$ 255,740</u>

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子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 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別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當 地 區 營 業 收 入	其 他 地 區 間 移 轉 性 營 業 收 入	合 計	營 業 利 益
國內(台灣)	九十六年度	9,989,303	-	9,989,303	1,029,792
	九十五年度	8,381,628	-	8,381,628	781,671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9,989,303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9,989,303	8,381,628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或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區城中段	96.06.01 (簽約日)	土地 35.11.13 房屋 73.06.27	66,431	308,780	已全數收取	242,349	謝莉莉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283,087仟元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北路榮星段	96.06.15 (簽約日)	土地 94.09.30	611,055	1,063,400	已全數收取	452,345	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920,599仟元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917,072仟元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環亞大樓 一、二樓	96.12.21 (簽約日)	土地 96.01.25 房屋 96.01.25	1,983,156	2,182,860	已收取 396,190	交易尚未完成	環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2,174,440仟元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2,189,798仟元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	元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14,000	\$ 49,497	-	\$ 49,497	質押 4,714仟股	
		無	"	50,000	1,065	-	1,065		
		無	"	381,100	5,507	-	5,507		
		無	"	1,066,000	18,868	-	18,868		
		無	"	420,000	10,059	-	10,059		
		無	"	110,000	3,025	-	3,02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50,000	226,275	-	226,275	質押 20,286仟股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對	易關	期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	期	本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24,000,000	\$ 279,998	2,450,000	\$ 26,466	28,583	\$ 25,140	21,550,000	\$ 226,275			
						700,000	7,010	4,164,000	41,779	150,000	1,620	1,505	115	2,213	4,714,000	49,497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後利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額	金額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環亞大樓一、二樓	96.01.25 標購 96.02.02 取得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2,011,112	已全數支付	台北地方法院拍賣物 (該標的物為該標的物之債權人第七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人，該標的物為環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法院拍賣價格	出租	無		
"	台產資產大樓新建工程(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段)	96.03.10 (簽約日)	427,048	本期支付 244,530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興建中	無		
"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96.07.09 96.07.12 96.07.20 96.08.17 (簽約日)	640,294	已全數支付	賴專興、徐朝芳、陳志輝、朱膺州、林志煌、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張煜秋	無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 758,915千元	重建後出售	無		
"	新光民生大樓	96.12.21	2,555,000	已全數支付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陸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結果： 2,671,550千元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 2,713,087千元	出租	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國 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五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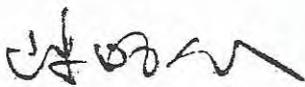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五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債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項	金額	金額	%	%	金額	金額
110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 3,580,368	\$ 3,154,845	26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八)	\$ 2,126,000	\$ -	13	-	\$ -	\$ -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八)	2,479,932	1,989,352	17	應付佣金	110,644	124,470	1	1	124,470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八)	1,351,534	1,834,378	1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十六)	796	20,696	-	-	20,696	-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七)	49,879	99,998	1	應付再保溢款項	253,958	523,650	1	4	523,650	-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89,589	148,527	1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22,835	409,285	2	4	409,285	-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八)	649,868	830,088	7	應付費用	141,315	124,734	1	1	124,734	-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12,937	75,856	1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十五)	64,233	159	-	-	159	-
11600	應收再保溢款項-淨額(附註八)	52,042	182,989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十七及二十五)	452,309	88,318	3	3	88,318	-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50,299	89,130	1	流動負債合計	3,472,050	1,291,312	21	11	1,291,312	-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九)	140,865	130,227	1	長期負債	310,611	335,380	2	3	335,380	-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五)	47,584	24,541	1	土地增值稅準備	87,001	86,181	1	1	86,181	-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8,604,897	8,559,931	71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171,750	2,569,362	13	16	2,569,362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39,245	33,055	-	-	33,055	-
14200	基金與投資				長期負債合計	11,108,240	6,496,681	67	54	6,496,6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0	26,654	-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39,245	4,750,755	30	40	4,750,755	-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10	77,031	1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二十)	1,676,536	1,748,914	10	15	1,748,914	-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1,290	476,731	4	未滿期保費準備	2,238,875	2,000,026	13	17	2,000,026	-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非流動	32,262	32,420	-	特別準備	1,112,132	1,001,813	7	8	1,001,813	-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6,390,503	1,727,671	15	應付準備	5,027,543	4,750,755	30	40	4,750,755	-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6,915,885	2,340,507	20	其他負債	-	-	-	-	-	-
					負債合計	11,108,240	6,496,681	67	54	6,496,681	-
15XX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2,122	254,674	2	股本	3,168,570	3,168,570	19	27	3,168,570	-
15XX2	固定資產成本	316,153	236,564	2	普通股	1,923	1,923	-	-	1,923	-
15XXY	重估增值	578,275	491,238	4	發行股票溢價	583,978	514,474	3	4	514,474	-
15XX3	累計折舊	(83,870)	(71,522)	(1)	保留盈餘	987,876	700,660	6	6	700,660	-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494,405	419,716	3	法定盈餘公積	58,665	340,088	-	3	340,088	-
					未指撥保留盈餘	766,605	854,116	5	7	854,116	-
18200	其他資產	579,845	635,261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567,617	5,491,214	33	46	5,491,214	-
187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80,825	32,480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18X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二十五)	660,670	667,741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 16,675,857	\$ 11,987,895	100	未實現盈餘(附註二)	-	-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16,675,857	\$ 11,987,895	100	100	\$ 11,987,895	-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七）	\$4,949,777	49	\$4,759,087	57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310,260	3	324,983	4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67,416	13	528,757	6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二十）	1,732,910	17	1,809,913	22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二十）	101,687	1	77,422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二十）	145,278	1	29,177	-
41550	利息收入	100,881	1	77,752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3,529	2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十三）	665,544	7	426,007	5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840,352	8	202,329	2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九）	33,350	-	22,858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10,147,455</u>	<u>100</u>	<u>8,391,81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2,576,479	25	2,380,120	28
51200	佣金支出	489,709	5	480,943	6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十七）	2,646,257	26	1,614,751	19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二十）	1,660,532	16	1,725,691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二十)	\$ 340,536	3	\$ 354,501	4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9,200	-	8,837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二十)	180,584	2	145,278	2
51550	利息費用	46,525	1	8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5,808	3	-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 失	87,281	1	18,749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91,729</u>	<u>1</u>	<u>81,850</u>	<u>1</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8,414,640</u>	<u>83</u>	<u>6,810,728</u>	<u>81</u>
60000	營業毛利	1,732,815	17	1,581,086	19
58000	營業費用	<u>702,590</u>	<u>7</u>	<u>800,309</u>	<u>10</u>
61000	營業利益	1,030,225	10	780,777	9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227	1	4,205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十)	<u>(3,356)</u>	<u>-</u>	<u>(78,489)</u>	<u>(1)</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058,096	11	706,493	8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 二十五)	<u>(72,991)</u>	<u>(1)</u>	<u>(27,532)</u>	<u>-</u>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985,105	10	678,961	8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u>	<u>-</u>	<u>16,081</u>	<u>-</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985,105</u>	<u>10</u>	<u>\$ 695,04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於：				
69001	母公司股東	\$ 985,105	10	\$ 695,042	8
69002	少數股權	-	-	-	-
		<u>\$ 985,105</u>	<u>10</u>	<u>\$ 695,042</u>	<u>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70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39	\$ 3.16	\$ 2.27	\$ 2.19
7000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	0.05	0.05
	基本每股盈餘	<u>\$ 3.39</u>	<u>\$ 3.16</u>	<u>\$ 2.32</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85,105	\$ 695,0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6,08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		
合併總純益	985,105	678,961
折舊費用	57,038	14,370
各項攤提	8,386	11,475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	(17,419)	53,5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72,833)	(50,689)
減損損失	-	66,2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7	11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714,773)	(81,923)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25)	(5,48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85,807	(133,529)
提存保費準備	1,660,532	1,725,691
提存特別準備	340,536	354,501
提存賠款準備	180,584	145,278
收回保費準備	(1,732,910)	(1,809,913)
收回特別準備	(101,687)	(77,422)
收回賠款準備	(145,278)	(29,177)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	(28,1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76,387)	(232,228)
應收票據	60,643	13,241
應收保費	190,779	166,14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081)	(24,17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3,193	(146,525)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38,831	(3,508)
其他流動資產	(2,043)	(347)
其他應收款	(10,638)	(79,548)
催收款	(66,900)	24,774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86,450)	73,68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應付費用	\$ 16,581	\$ 27,437
應付稅款	64,074	(60,419)
應付佣金	(13,826)	28,91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55,113	(6,6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69,692)	42,294
其他流動負債	375,691	(184,0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0	(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798</u>	<u>471,9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9,267)	(805,1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7,280	179,530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740	(129,8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441	7,654
購置不動產	(5,550,028)	(434,0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58	(1,041)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363,300	1,674,6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960
購置固定資產	(5,665)	(5,5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415	1,986
未攤銷費用增加	(7,821)	(8,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61,447)</u>	<u>482,3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26,0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	2,171,7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190	(1,663)
出售庫藏股票價款	88,354	-
發放現金股利	(606,171)	(419,657)
發放董監酬勞	(8,780)	(5,027)
員工紅利	(13,171)	(7,5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64,172</u>	<u>(433,8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5,523	520,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54,845</u>	<u>2,634,4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80,368</u>	<u>\$3,154,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241	\$ 105,152
本期支付利息	\$ 42,052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78,506	\$ -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13,171	\$ 7,540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 13,171	\$ 7,540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 263	\$ -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87,511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本期增加數	\$ 776,387	\$ 221,728
加：期初其他流動負債	-	10,500
減：期末其他流動負債	-	-
支付現金	\$ 776,387	\$ 232,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台產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主要經營項目為不動產租賃及買賣、都市更新、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76 人及 650 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概況：

九十六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說明
			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租賃及買賣	100%	100%	是	是	

2. 九十六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

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9,312 仟元及 37,787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期末應收款項之餘額提列。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係以支付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其餘相關行銷及處理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收益。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原承購不良債權之成本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六十年、電腦設備三～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

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三) 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四)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 台產公司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據該函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台產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財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財保第 0920714471 號函准予備查。

(二) 台產公司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 0920750290 號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特別準備

(一)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2.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三) 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

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一)台產公司對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 1.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2.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二)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及不良債權業務（係按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若評估債權無法收回，即於當期認列損失）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台產公司對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台產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6,08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707
	<u>\$ 16,081</u>	<u>\$ 83,707</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使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增加 133,529 仟元，認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6,081 仟元，淨影響使本期純益增加 149,61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48 元。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322	\$ 865
週轉金	24,570	28,561
支票存款	138,796	191,308
活期存款	396,240	434,780
定期存款	2,692,420	1,477,204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26,600	283,772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343,399	773,53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41,979)	(35,178)
	<u>\$ 3,580,368</u>	<u>\$ 3,154,845</u>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4,641 仟元及 16,024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上市上櫃股票	\$ 1,930,683	\$ 1,494,589
基金受益憑證	549,249	494,763
	<u>\$ 2,479,932</u>	<u>\$ 1,989,352</u>

(一)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6,247 仟元及 448,633 仟元。

(二)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51,534	\$ 1,821,368
受益證券	24,420	39,664
	<u>1,375,954</u>	<u>1,861,032</u>
減：列為流動	(1,351,534)	(1,834,378)
	<u>\$ 24,420</u>	<u>\$ 26,654</u>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506,889	\$ 606,629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50,000	50,000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479,600)	(479,600)
	<u>77,289</u>	<u>177,029</u>
減：列為流動資產	(49,879)	(99,998)
	<u>\$ 27,410</u>	<u>\$ 77,031</u>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其有效利率為 4.25%。

八 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1,014	\$ 151,657
減：備抵呆帳	(1,425)	(3,130)
	<u>\$ 89,589</u>	<u>\$ 148,527</u>
應收保費	\$ 675,397	\$ 866,176
減：備抵呆帳	(25,529)	(36,088)
	<u>\$ 649,868</u>	<u>\$ 830,088</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55,939	\$ 209,132
減：備抵呆帳	(3,897)	(26,143)
	<u>\$ 52,042</u>	<u>\$ 182,989</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41,804	\$ 74,904
減：備抵呆帳	(89,190)	(72,099)
	<u>\$ 52,614</u>	<u>\$ 2,805</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130	\$ 36,088	\$ 26,143	\$ 72,099	
加：本期提列	-	-	-	17,091	
減：本期迴轉	(1,705)	(10,559)	(22,246)	-	
	<u>\$ 1,425</u>	<u>\$ 25,529</u>	<u>\$ 3,897</u>	<u>\$ 89,190</u>	

	九	十	五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390	\$ 57,727	\$ -	\$ 22,778	
加：本期提列	-	-	26,143	49,321	
減：本期迴轉	(260)	(21,639)	-	-	
	<u>\$ 3,130</u>	<u>\$ 36,088</u>	<u>\$ 26,143</u>	<u>\$ 72,099</u>	

九、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	\$ 55,000	\$ 80,500
應收利息	35,565	29,839
應收出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24,472	-
應收退稅款	12,323	11,856
應收租金收入	4,858	3
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4,465	-
應收墊付委任賠款	1,181	3,431
其 他	3,001	4,598
	<u>\$ 140,865</u>	<u>\$ 130,227</u>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係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月分別以 55,000 仟元及 25,500 仟元向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龍星昇第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購不良債權，採成本回收法評價。於九十六年三月，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以 30,000 仟元之價款出售承受擔保品，並認列 4,500 仟元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55,000 仟元未收回。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	\$ 35,441
國內非上櫃普通股	352,000	352,0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59,290	159,290
	<u>511,290</u>	<u>546,731</u>
減：累計減損	(70,000)	(70,000)
	<u>\$ 441,290</u>	<u>\$ 476,731</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66,2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二)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合併公司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32,262 仟元及 32,420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士不動產投資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443,213	\$ 729,065	\$ -	\$ 4,172,278
房屋及建築	2,082,243	21,903	144,452	1,959,694
未完工程	258,531	-	-	258,531
	<u>\$ 5,783,987</u>	<u>\$ 750,968</u>	<u>\$ 144,452</u>	<u>\$ 6,390,503</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85,199	\$ 912,952	\$ -	\$ 1,498,151
房屋及建築	293,950	29,885	117,998	205,837
未完工程	23,683	-	-	23,683
	<u>\$ 902,832</u>	<u>\$ 942,837</u>	<u>\$ 117,998</u>	<u>\$ 1,727,671</u>

- (一) 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三之附表一及附表四。
-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內湖科技大樓之土地與建物出售合約，出售價款 940,00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已於九十五年第一季收取並過戶，土地及建物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859,165 仟元，出售利得計 80,835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該項工程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完工，工程收入 726,797 仟元，工程成本 675,457 仟元，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36,765 仟元。九十五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為 28,105 仟元。另該建案於九十六年度進行公共設施追加工程，因而認列不動產投資損失 11,987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六日及六月一日分別簽訂中山區正義段之土地及中正區城中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分別為 25,500 仟元及 308,78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皆已於九十六年度收取並過戶。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分別為 5,441 仟元及 66,431 仟元，出售利得分別為 20,059 仟元及 242,349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簽訂建國北路榮星段土地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063,40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已於九十六年度收取並過戶，土地及相關費用為 611,055 仟元，出售利益為 452,345 仟元。
- (六)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至八月間以 640,294 仟元購買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房地作為投資用途。

(七)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以 2,011,112 仟元標購台北市環亞大樓 1、2 樓作為投資用途，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2,182,860 仟元（未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 396,19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另期後之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 2,555,000 仟元購買台北市長春段二小段之新光民生大樓六至九樓作為投資用途。

(九)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利息總額	\$ 4,506	\$ -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859	-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2.18%	-

(十)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房	電	交	其	出	合
	地	屋	腦	通	他	租	計
		及	設	及	設	資	
		建	備	運	備	產	
		築		輸			
				設			
				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74,974	\$ 141,153	\$ 29,070	\$ 6,329	\$ 3,148	\$ -	\$ 254,674
本期增加	-	-	1,169	1,597	300	2,599	5,665
本期處分	-	-	(3,270)	(747)	(1,027)	-	(5,044)
重 分 類	3,375	3,452	-	-	-	-	6,827
期末餘額	<u>78,349</u>	<u>144,605</u>	<u>26,969</u>	<u>7,179</u>	<u>2,421</u>	<u>2,599</u>	<u>262,122</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32,631	3,933	-	-	-	-	236,56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重 分 類	71,607	7,982	-	-	-	-	79,589
期末餘額	<u>304,238</u>	<u>11,915</u>	<u>-</u>	<u>-</u>	<u>-</u>	<u>-</u>	<u>316,15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895	14,833	3,338	1,456	-	71,522
折舊費用	-	3,055	4,672	872	517	39	9,155
本期處分	-	-	(3,174)	(681)	(862)	-	(4,717)
重 分 類	-	7,910	-	-	-	-	7,910
期末餘額	<u>-</u>	<u>62,860</u>	<u>16,331</u>	<u>3,529</u>	<u>1,111</u>	<u>39</u>	<u>83,870</u>
期末淨額	<u>\$ 382,587</u>	<u>\$ 93,660</u>	<u>\$ 10,638</u>	<u>\$ 3,650</u>	<u>\$ 1,310</u>	<u>\$ 2,560</u>	<u>\$ 494,405</u>

	九 十		五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4,974	\$ 141,153	\$ 39,226	\$ 5,034	\$ 3,877	\$ -	\$ 264,264	
本期增加	-	-	3,876	1,517	166	-	5,559	
本期處分	-	-	(14,032)	(222)	(895)	-	(15,149)	
期末餘額	<u>74,974</u>	<u>141,153</u>	<u>29,070</u>	<u>6,329</u>	<u>3,148</u>	-	<u>254,674</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232,631	3,933	-	-	-	-	236,56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u>232,631</u>	<u>3,933</u>	-	-	-	-	<u>236,56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9,273	20,548	2,794	1,830	-	74,445	
折舊費用	-	2,622	5,499	746	388	-	9,255	
本期處分	-	-	(11,214)	(202)	(762)	-	(12,178)	
期末餘額	-	<u>51,895</u>	<u>14,833</u>	<u>3,338</u>	<u>1,456</u>	-	<u>71,522</u>	
期末淨額	<u>\$ 307,605</u>	<u>\$ 93,191</u>	<u>\$ 14,237</u>	<u>\$ 2,991</u>	<u>\$ 1,692</u>	<u>\$ -</u>	<u>\$ 419,716</u>	

四.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79,600
訴訟保證金	6,000	6,000
再保責任準備金	1,535	1,539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30,000	80,000
其 他	62,710	68,122
	<u>\$ 579,845</u>	<u>\$ 635,261</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均以479,600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為面額部份)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存單	\$ 6,000	\$ 6,000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台產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五、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抵押借款	\$ 2,100,000	2.32~4.08	\$ -	-
信用借款	26,000	2.66	-	-
	<u>\$ 2,126,000</u>		<u>\$ -</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六、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467,226	\$ 1,311,327
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66,430)	(1,290,631)
	<u>\$ 796</u>	<u>\$ 20,696</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與已決未賠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相對應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以淨額法表示。

七、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款項	\$ 396,190	\$ -
暫收款	30,498	30,126
應付稅款	17,542	23,102
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2,614	-
應付退保費	1,757	2,485
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五）	-	11,700
應付不良債權拍賣執行費	-	1,600
其他	2,158	17,755
	<u>\$ 452,309</u>	<u>\$ 88,318</u>

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二。

八、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150千元及15,666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

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台產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台產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務成本	\$ 6,949	\$ 6,164
利息成本	3,058	3,25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72)	(2,79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012)	(3,371)
淨退休金成本	<u>\$ 4,623</u>	<u>\$ 3,246</u>

(二)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814	\$ 1,758
非既得給付義務	90,546	81,643
累積給付義務	92,360	83,40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368	29,071
預計給付義務	119,728	112,4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9,299	85,727
提撥狀況	30,429	26,74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6,572	59,4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7,001</u>	<u>\$ 86,181</u>

(三)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得給付分別為 2,121 仟元及 2,041 仟元。

(四)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	2.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75%	2.75%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五)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3,803</u>	<u>\$ 4,111</u>
(六)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2,661</u>	<u>\$ 4,182</u>

六、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額
度 2,171,750 仟元，借款期
間十年，利率 2.5%，自第
四年起（共分 84 期）按月
平均攤還本金，按月計息

\$ 2,171,750

\$ -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七、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 九十六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六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48,914	\$ 1,660,532	\$ 1,732,910	\$ 1,676,536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91,155	44,308	18,312	417,15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39,115	182,661	83,375	838,401
其他特別準備	869,756	113,567	-	983,323
	<u>2,000,026</u>	<u>340,536</u>	<u>101,687</u>	<u>2,238,875</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856,535	931,548	856,535	931,548
未報未決	145,278	180,584	145,278	180,584
	<u>1,001,813</u>	<u>1,112,132</u>	<u>1,001,813</u>	<u>1,112,132</u>
	<u>\$ 4,750,753</u>			<u>\$ 5,027,543</u>

(二) 九十五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33,136	\$ 1,725,691	\$ 1,809,913	\$ 1,748,914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62,973	46,495	18,313	391,15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583,350	200,654	44,889	739,115
其他特別準備	776,624	107,352	14,220	869,756
	<u>1,722,947</u>	<u>354,501</u>	<u>77,422</u>	<u>2,000,026</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840,426	856,535	840,426	856,535
未報未決	29,177	145,278	29,177	145,278
	<u>869,603</u>	<u>1,001,813</u>	<u>869,603</u>	<u>1,001,813</u>
	<u>\$ 4,425,686</u>			<u>\$ 4,750,753</u>

八、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均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

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台產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產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504	\$ 51,931	\$ -	\$ -
現金股利	606,171	419,657	1.95	1.35
員工紅利—現金	13,171	7,54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8,780	5,027	-	-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2.24 元降為 2.17 元及 1.67 元降為 1.63 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金	出 售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340,088		\$ -	\$ 340,0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256,282)		(25,141)	(281,423)
年底餘額	<u>\$ 83,806</u>		<u>(\$ 25,141)</u>	<u>\$ 58,665</u>
<u>九十五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340,088		-	340,088
年底餘額	<u>\$ 340,088</u>		<u>\$ -</u>	<u>\$ 340,088</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六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本	期	增
股	股	股	股	減
數	數	數	數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 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6,000	-	6,000	-

單位：仟股

九	十	五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本	期	增
股	股	股	股	減
數	數	數	數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 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6,000	-	-	6,000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九十六年度處分價款為 88,354 仟元，沖轉庫藏股成本 88,617 仟元，減少帳載未分配盈餘 263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0 元及 88,617 仟元。

三、基本每股盈餘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加	權	平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均	流	通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在	在	外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外	股	數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股	數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母公司股東)	\$ 1,057,630	\$ 985,105			311,547	\$ 3.39	\$ 3.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	-			311,547	-	-		
本期純益	<u>\$ 1,057,630</u>	<u>\$ 985,105</u>				<u>\$ 3.39</u>	<u>\$ 3.16</u>		

	九		十		五	年		度	
	金額		(仟 元)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母公司股東)	\$	707,396	\$	680,536	310,857	\$	2.27	\$	2.1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14,506		14,506	310,857		0.05		0.05
本期純益	\$	<u>721,902</u>	\$	<u>695,042</u>		\$	<u>2.32</u>	\$	<u>2.24</u>

三、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68,370	\$ 257,923
處分投資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833	50,689
股利收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44,246	43,897
股利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25	56,048
股利收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70	17,450
	<u>\$ 665,544</u>	<u>\$ 426,007</u>

四、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租金收入	\$ 137,566	\$ 92,301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附註十二)	-	28,105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二)	702,786	81,923
	<u>\$ 840,352</u>	<u>\$ 202,329</u>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台產公司	\$ 72,525	\$ 64,167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466	66
	<u>\$ 72,991</u>	<u>\$ 64,2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800
		<u>\$ 39,800</u>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台產公司	\$ 26,860	(\$ 11,718)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672	159
	<u>\$ 27,532</u>	<u>(\$ 11,5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000
		<u>\$ 8,000</u>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534	\$ 31,30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50	21,5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評價未實現損失 (利益)	27,426	(12,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利得	(9,312)	(37,7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500)	(1,853)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2,514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	100
其 他	56	(2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800</u>	<u>8,000</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u>(18,800)</u>	<u>(19,7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 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負 債))	<u>\$ 21,000</u>	<u>(\$ 11,700)</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列於認列於自股東權益 期初餘額 損益表 股東權益 轉列損益表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305 (\$ 3,771) \$ - \$ - \$ 27,534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545 205 - - - 21,7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 損失	(12,286) 39,712 - - - 27,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利得)損失	(37,787)	-	8,707	19,768	(9,3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得	(1,853)	(35,647)	-	-	(37,500)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2,514	-	-	2,51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	-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	232	-	-	332
其他	(24)	80	-	-	56
	<u>\$ 8,000</u>	<u>\$ 3,325</u>	<u>\$ 8,707</u>	<u>\$ 19,768</u>	<u>\$ 39,800</u>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自 股 東 權 益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期 初 餘 額	損 益 表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529	\$ 13,776	\$ -	\$ -	\$ 31,30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61	(216)	-	-	21,5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	-	(12,286)	-	-	(12,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損失	-	-	(41,934)	4,147	(37,7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得)	60	(1,913)	-	-	(1,85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950	6,050	-	-	7,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7)	257	-	-	100
其他	157	(181)	-	-	(24)
	<u>\$ 40,300</u>	<u>\$ 5,487</u>	<u>(\$ 41,934)</u>	<u>\$ 4,147</u>	<u>\$ 8,000</u>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71,123	\$ 28,780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25)	(5,487)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額	4,794	3,6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8	444
前期低估數	331	146
	<u>\$ 72,991</u>	<u>\$ 27,532</u>

(五) 1. 台產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 台產公司

(1) 台產公司經國稅局(六)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2) 台產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970	\$	35,84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87,876		700,660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81%		7.55%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	\$	770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73,147		18,529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03%		8.61%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3. 合併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65,746	465,746	-	453,336	453,336
薪資費用	-	403,309	403,309	-	393,164	393,164
勞健保費用	-	28,742	28,742	-	27,340	27,340
退休金費用	-	20,773	20,773	-	18,912	18,912
其他用人費用	-	12,922	12,922	-	13,920	13,920
折舊費用	47,883	9,155	57,038	5,115	9,255	14,370
攤銷費用	-	8,386	8,386	-	11,475	11,475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任)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含外幣存款):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199,433	37	\$ 180,948	29
台灣土地銀行	67,524	13	68,427	11
	<u>\$ 266,957</u>	<u>50</u>	<u>\$ 249,375</u>	<u>40</u>

定期存款: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79,561	11	\$ 264,739	18
台灣土地銀行	223,680	8	184,800	12
	<u>\$ 503,241</u>	<u>19</u>	<u>\$ 449,539</u>	<u>30</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52%~2.635% 與 1.52%~2.28%，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 (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估保 費收 金額	估保 費收 入 %	估保 費收 金額	估保 費收 入 %
台灣銀行	\$ 53,537	-	\$ 46,403	1
台灣土地銀行	13,268	-	15,751	-
勇信開發	9	-	4	-
領航建設	605	-	38	-
	<u>\$ 67,419</u>	<u>1</u>	<u>\$ 62,196</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 (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佔保險賠款 %	金額	佔保險賠款 %
台灣銀行	\$ 9,523	1	\$ 21,125	2
台灣土地銀行	7,341	-	1,199	-
領航建設	1,062	-	86	-
	<u>\$ 17,926</u>	<u>1</u>	<u>\$ 22,410</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台產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世貿國際商旅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62%，台產公司取得 38%。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公司於合約簽訂時及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領航建設需於台產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土地及房屋按前述 62% 及 38% 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上開保證金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全數收回。
5.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領航建設」) 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30%，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取得 70%。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合約簽訂時及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15,000 仟元保證金，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支付 3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30 天及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土地及房屋按前述 30% 及 70% 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15,000 仟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借 款 項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土地	\$ 1,477,327	\$ -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建物	1,139,889	-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	49,497	-
短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13,003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土地	1,916,792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建物	645,832	-
		<u>\$ 5,442,340</u>	<u>\$ -</u>

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一筆，合約價款 427,048 仟元（未稅），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244,530 仟元，預計九十七年一月以後支付 182,518 仟元。

壬 重大期後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台北市環亞大樓 1、2 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款為 2,182,86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 396,190 仟元，尾款 1,786,670 仟元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收回，並完成過戶登記。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0,368	\$ 3,580,368	\$ 3,154,845	\$ 3,154,8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9,932	2,479,932	1,989,352	1,989,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1,534	1,351,534	1,834,378	1,834,3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49,879	49,879	99,998	99,998
應收票據（淨額）	89,589	89,589	148,527	148,527
應收保費（淨額）	649,868	649,868	830,088	830,08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2,937	112,937	75,856	75,85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52,042	52,042	182,989	182,989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50,299	50,299	89,130	89,130
其他應收款	140,865	140,865	130,227	130,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0	24,420	26,654	26,6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10	27,410	77,031	77,0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1,290	441,290	476,731	476,7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262	32,262	32,420	32,420
存出保證金	579,845	579,845	635,261	635,261
負 債				
短期借款	2,126,000	2,126,000	-	-
應付佣金	110,644	110,644	124,470	124,4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96	796	20,696	20,6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53,958	253,958	523,650	523,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22,835	322,835	409,285	409,285
應付費用	141,315	141,315	124,734	124,73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157	6,157	21,670	21,6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171,750	2,171,750	-	-
存入保證金	39,245	39,245	33,055	33,055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580,368	\$ 3,154,8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9,932	1,989,35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1,534	1,821,368	-	13,0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49,879	99,998
應收票據（淨額）	-	-	89,589	148,527
應收保費（淨額）	-	-	649,868	830,08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112,937	75,85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	52,042	182,989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	50,299	89,130
其他應收款	-	-	140,865	130,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420	26,6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410	77,0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441,290	476,7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	32,262	32,420
存出保證金	-	-	579,845	635,261
負				
債				
短期借款	-	-	2,126,000	-
應付佣金	-	-	110,644	124,4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	-	796	20,6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253,958	523,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322,835	409,285
應付費用	-	-	141,315	124,734
其他金融負債－流				
動	-	-	6,157	21,670
其他金融負債－非				
流動	-	-	2,171,750	-
存入保證金	-	-	39,245	33,055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3,971 仟元及 236,103 仟元，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4,297,750 仟元，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3,01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9,148 仟元及 28,59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4,446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262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全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42,977 仟元。

三、其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393,898	\$ 126,514	\$ 157,568	\$ 362,844
非強制險	4,101,581	223,385	2,418,911	1,906,055
	<u>\$ 4,495,479</u>	<u>\$ 349,899</u>	<u>\$ 2,576,479</u>	<u>\$ 2,268,899</u>

險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362,844	\$ 217,174	\$ 224,250	\$ 369,920
非強制險	1,906,055	1,443,358	1,508,660	1,971,357
	<u>\$ 2,268,899</u>	<u>\$ 1,660,532</u>	<u>\$ 1,732,910</u>	<u>\$ 2,341,277</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426,610	\$ 124,489	\$ 170,644	\$ 380,455
非強制險	3,885,025	215,991	2,209,476	1,891,540
	<u>\$ 4,311,635</u>	<u>\$ 340,480</u>	<u>\$ 2,380,120</u>	<u>\$ 2,271,995</u>

險別	自留保費 (4)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強制險	\$ 380,455	\$ 224,250	\$ 216,738	\$ 372,943
非強制險	1,891,540	1,501,441	1,593,175	1,983,274
	<u>\$ 2,271,995</u>	<u>\$ 1,725,691</u>	<u>\$ 1,809,913</u>	<u>\$ 2,356,217</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24,149	\$ 107,877	\$ 128,328	\$ 303,698
非強制險	1,962,833	251,398	1,139,088	1,075,143
	<u>\$ 2,286,982</u>	<u>\$ 359,275</u>	<u>\$ 1,267,416</u>	<u>\$ 1,378,841</u>

2.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31,218	\$ 120,516	\$ 134,290	\$ 317,444
非強制險	1,046,008	117,009	394,467	768,550
	<u>\$ 1,377,226</u>	<u>\$ 237,525</u>	<u>\$ 528,757</u>	<u>\$ 1,085,994</u>

(三)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台產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如下：

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1.於本國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並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四)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31,5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不適用

註：高危險業務、低保額業務、危險性質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低自留限額之限制。

(五)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截至九十六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2,579	\$	132,256	\$	142,579	\$ 132,256
賠款準備	76,051		59,238		76,051	59,238
特別準備	606,305		22,000		-	628,305
	<u>\$ 824,935</u>	<u>\$</u>	<u>213,494</u>	<u>\$</u>	<u>218,630</u>	<u>\$ 819,799</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1,671	\$	84,918	\$	81,671	\$ 84,918
賠款準備	11,399		8,247		11,399	8,247
特別準備	162,670		62,777		-	225,447
	<u>\$ 255,740</u>	<u>\$</u>	<u>155,942</u>	<u>\$</u>	<u>93,070</u>	<u>\$ 318,612</u>

2.截至九十五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8,969	\$ 142,579	\$ 138,969	\$ 142,579
賠款準備	87,228	76,051	87,228	76,051
特別準備	599,594	20,931	14,220	606,305
	<u>\$ 825,791</u>	<u>\$ 239,561</u>	<u>\$ 240,417</u>	<u>\$ 824,935</u>

	期初餘額	提 存	收 回	期末餘額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769	\$ 81,671	\$ 77,769	\$ 81,671
賠款準備	19,198	11,399	19,198	11,399
特別準備	99,262	63,408	-	162,670
	<u>\$ 196,229</u>	<u>\$ 156,478</u>	<u>\$ 96,967</u>	<u>\$ 255,740</u>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 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別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當 地 區 營 業 收 入	其 他 地 區 間 移 轉 性 營 業 收 入	合 計	營 業 利 益
國內 (台灣)	九 十 六 年 度	10,147,455	-	10,147,455	1,030,225
	九 十 五 年 度	8,391,814	-	8,391,814	780,777

註：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國內地區 (即台灣) 內銷之營業收入	10,147,455	8,391,814
國內地區 (即台灣)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10,147,455	8,391,814

(四) 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處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區城中段	96.06.01 (簽約日)	土地 35.11.13 房屋 73.06.27	66,431 (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	308,780	已全數收取	242,349	謝莉莉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283,087千元	無
台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北路崇星段	96.06.15 (簽約日)	土地 94.09.30	611,055	1,063,400	已全數收取	452,34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920,599千元 戴德榮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917,072千元	無
台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環亞大樓一、二樓	96.12.21 (簽約日)	土地 96.01.25 房屋 96.01.25	1,983,156	2,182,860	已收取 396,190	交易尚未完成	環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2,174,440千元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2,189,798千元	無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末價		註
							市	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資產	4,714,000	\$ 49,497	-	\$ 49,497	質押 4,714 仟股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	1,065	-	1,065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81,100	5,507	-	5,507		
	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66,000	18,868	-	18,86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20,000	10,059	-	10,059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000	3,025	-	3,025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50,000	226,275	-	226,275	質押 20,286 仟股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報列科目	交易對象	易關	期		買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24,000,000	\$ 279,998	2,450,000	\$ 26,466	(\$ 25,140)	21,550,000	\$ 226,275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7,010	700,000	-	-	4,164,000	41,779	150,000	1,620	2,213	4,714,000	49,497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所有權人	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後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日期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環亞大樓一、二樓	96.01.25 標購 96.02.02 取得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2,011,112	已全數支付	台北地方法院之物標人為七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標之物人為環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法院拍賣價格	出租	無		
"	台產資產大樓新建工程(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段)	96.03.10 (簽約日)	427,048	本期支付 244,530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758,915 仟元	具投資價值興建中	無		
"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96.07.09 96.07.12 96.07.20 96.08.17 (簽約日)	640,294	已全數支付	賴興典、徐朝芬、陳志輝、朱廣州、林志煌、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張煜秋	無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2,671,550 仟元	重建後出售	無		
"	新光民生大樓	96.12.21	2,555,000	已全數支付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德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結果：2,713,087 仟元	出租	無		

附表五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0	九十六年度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	729	註四	-		
0	"	"	1	一租金收入	526	註四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一租金支出	729	註四	-		
1	"	"	2	營業費用一保險費	526	註四	-		
0	九十五年度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	729	註四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租金收入 營業費用一租金支出	729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6	95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207,440	8,334,414	(126,974)	(1.52)
固定資產		494,279	419,517	74,762	17.82
其他資產		630,288	637,741	(7,453)	(1.17)
資產總額		11,961,061	11,983,932	(22,871)	(0.19)
流動負債		939,460	1,287,729	(348,269)	(27.05)
長期負債		397,612	421,561	(23,949)	(5.68)
負債總額		6,393,444	6,492,718	(99,274)	(1.53)
股 本		3,168,570	3,168,570	-	-
資本公積		1,923	1,923	-	-
保留盈餘		1,571,854	1,215,134	356,720	29.36
股東權益總額		5,567,617	5,491,214	76,403	1.39

註：表格內「-」代表「0」。

說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1. 流動負債：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因本期再保合約降低分出門檻等因素之影響，分別減少269,692千元及86,450千元所致。
2. 保留盈餘：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本年度淨利增加係因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獲利佳，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年度增加353,341千元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6	95	增(減)變動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989,303	8,381,628	1,607,675	19.18
營業成本		8,277,330	6,809,079	1,468,251	21.56
營業毛利		1,711,973	1,572,549	139,424	8.87
營業費用		682,181	790,878	(108,697)	(13.74)
營業利益		1,029,792	781,671	248,121	3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194	4,205	26,989	641.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56	78,480	(75,124)	(95.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057,630	707,396	350,234	49.51
所得稅費用		72,525	26,860	45,665	17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985,105	680,536	304,569	44.7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4,506	(14,506)	(100.00)
本期淨利		985,105	695,042	290,063	41.73

註：表格內「-」代表「0」。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1. 營業成本：

主要係上年度航空險因回轉帳列保險賠款金額，致保險賠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031,506 千元，及因年底股票市場下跌，而認列 274,262 千元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2. 營業利益：

主要係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 139,424 千元及營業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108,697 千元所致。營業毛利因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致使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營業費用減少係因上年度認列呆帳提列數 53,565 千元，而本年度為呆帳轉回，致本年度營業費用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備抵呆帳回轉 17,419 千元所致。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主要係因上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200 千元所致。

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248,121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 75,124 千元所致，請詳 2. 及 4. 之說明。

6. 所得稅費用：

主要係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增加 350,234 千元，使得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利益：

主要係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350,234 千元所致，請詳 5. 之說明。

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係上年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認列之影響數，惟本年度並無此情事，致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較上年度減少 14,506 千元所致。

9. 本期淨利：

主要係繼續營業單位稅後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304,569 千元所致，請詳 7. 之說明。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144,018	(175,668)	432,367	3,576,385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 175,668 千元係本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808,462 千元，及依保險法規定之各項準備金淨提存 201,777 千元，致使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1,151,649 千元本期出售不動產價款 294,438 千元及處分及取得股票投資使得現金淨流入 701,545 千元。

(3)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543,614 千元係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606,171 千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576,385	(50,000)	(500,000)	3,026,385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 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6年以前	97年	98年以後
基隆路世貿 國際商旅大 樓	營運資金	95.08.02 取得使用執照 95.10.05 開始交屋	678,553	676,134	2,419	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可 售 坪 數	預 定 用 途	預 期 年 度 效 益
97	基隆路世貿國際商旅大樓	房屋 97.480 坪 車位 87.305 坪	出售或出租	出租 4,754 出售 15,5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公共事業、具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以及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為主。96 年度認列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利益為三億七千兩百萬元，預計未來能持續為母公司帶來收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96 年度(仟元)
兌換損益	(2,797)

本公司尚無對外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負債方面並無影響。至於資產方面，因央行目前傾向緩步升息，本公司固定收益以一年內到期為主，較能隨央行升息而調整收益，故利率波動風險對本公司影響較小。但鑒於通貨膨脹持續增加，未來閒置資金之運用，仍將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尋求更高收益之商品，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96 年下半年因美國次級房貸危機擴大，美國聯準會大幅降息，基準利率由 5.25% 降至 2.25%(截至 97 年 3 月)，美元也大幅走貶，雖然本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資產為主，但部位不大，匯兌損失有限，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部位及運用各項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 保險商品：著重於個人性保險商品之研發及規劃經營健康保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負額附加條款

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車

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暨特定期間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2) 資訊系統及 B2B 電子商務系統

健康保險資訊系統更新版

分出作業資訊系統更新版

火險資訊系統更新版

財務會計資訊系統更新版

汽車險資訊系統更新版

其他險資訊系統更新版

台產全系列個人化商品整合軟體開發

策略聯盟客製系統

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計畫

建置台產入口網站平台

2. 未完成研究計劃之目前進度

(1) 保險商品：預定完成時間為九十七年底

- 汽車第三人責任高保額保險
-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限定駕駛人保險
- 汽車重大事故保險
- 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手術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2) 資訊系統

- 健康保險資訊系統更新版-----40%
- 汽車險資訊系統更新版-----40%
- 分出作業資訊系統更新版-----40%
- 其他險資訊系統更新版-----50%
- 台產全系列個人化商品整合軟體開發----30%
- 建置台產入口網站平台-----20%
- 策略聯盟客製系統-----依實際需要而定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1) 保險商品：為了商品差異化，持續研發汽車保險與附加條款、個人傷害保險之附加條款以提昇競爭力。

(2) 資訊系統及 B2B 電子商務系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經費	預定完成時間
健康保險資訊系統更新版	500	97 年 12 月
汽車險資訊系統更新版	1,000	97 年 09 月
分出作業資訊系統更新版	1,500	97 年 12 月
其他險資訊系統更新版	500	97 年 12 月
台產全系列個人化商品整合軟體開發	1,000	97 年 12 月
資訊系統異地備援計劃	3,600	97 年 08 月
建置台產入口網站平台	1,000	97 年 10 月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法令規範
- (2) 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 (3) 市場之變化
- (4) 消費群在電子商務的環境中流動的人口數及消費習性
- (5) 國家的寬頻通訊設施的完備性及普及率
- (6) 安全且便利的金流付款機制
- (7) 快速回應客戶的客服機制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增提法定盈餘公積

96 年 7 月 18 日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明訂「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已配合規定修訂章程並擬送 97 年股東常會討論，除使得可分配盈餘減少外，亦將強化本公司之清償能力及財務結構。

2. 員工分紅費用化

員工分紅費用化將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公司將遵守相關規定編製各項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庫藏股已於 96 年度全數轉讓予員工，故員工分紅費用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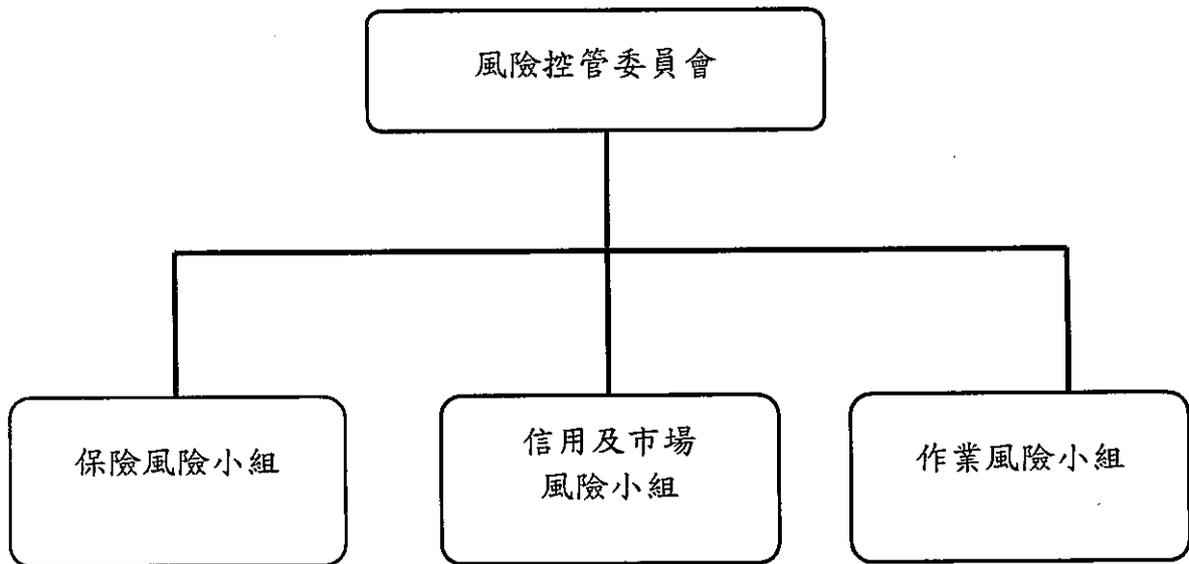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目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透過嚴謹之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各項風險。

風險控管委員會組織圖



(二)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及市場風險和作業風險等三大類；針對此三大類風險，本公司依管理架構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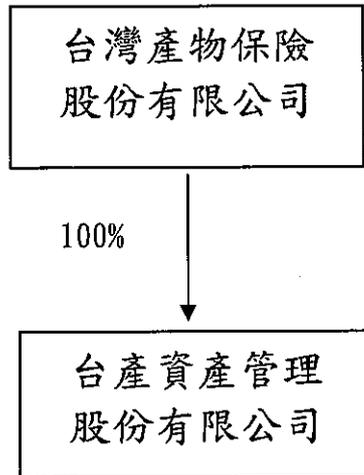
- (1) 保險風險：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承攬業務所面臨及衍生之各項風險，包含定價、承保、產品設計、理賠、累積風險及準備金等風險。其控管方式：
 - ① 商品費率水準及損失率的各項追蹤
 - ② 訂定各險核保、理賠準則
 - ③ 保險商品之設計程序及其獎勵措施
 - ④ 訂定承保額度限制及再保安排方式
 - ⑤ 準備金適足性分析
- (2) 信用及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外在環境、市場價值或利率變動，所衍生之實質或潛在損失風險，包含保費、放款、債券、利率、貨幣、股票、不動產、公司資產負債之配置及信用評等、大額賠案影響及資產流動性風險等。控管的方式係藉由本公司設立之證券投資小組和不動產投資審議委員會，針對利率、匯率變動及投資情形評估對公司資產負債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控管內容如下：
 - ① 應收保費控管機制之監控
 - ② 擬訂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管理政策及授信限額
 - ③ 利率變動之監控，以適時調整資金配置
 - ④ 配合理賠情況，對外幣持有部位之監控
 - ⑤ 擬訂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政策
 - ⑥ 定期檢視公司投資報酬率及整體投資風險管理狀況報告
- (3) 作業風險：係指交易處理或管理系統的不當運作，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含作業流程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系統風險及外部事件風險等。其控管方式為：
 - ①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
 - ② 強化員工知識與技術之教育訓練及人員流動之通報機制
 - ③ 建立異地備援系統及離線作業系統
 - ④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施行計劃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03.12	台北市館前路49號8樓	3,168,570	財產保險業
從屬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8.18	台北市館前路49號6樓	800,000	不良債權買賣 不動產投資、興建與租賃買賣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財產保險業務
- (2) 長短期投資
- (3) 不良債權買賣
- (4) 不動產投資、興建與租賃買賣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2.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投資、興建與租賃買賣、管理顧問業務，提供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資產管理方面之建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起	迄					
董事人代表	賴國利	94.6.10	96.11.21	96.11.21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台北會議	5.5	是	無
董事人代表	江士田	94.6.10	96.08.13	96.08.14	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	第12期經營管理研習班	15	是	無
董事人代表	楊照	94.6.10	96.06.07	96.06.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無
董事人代表	李泰宏	94.6.10	96.11.21	96.11.21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台北會議	5.5	是	無
董事人代表	張明吉	94.6.10	96.11.21	96.11.21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台北會議	5.5	是	無
董事人代表	楊鴻彬	94.6.10	96.11.21	96.11.21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台北會議	5.5	是	無
董事人代表	李佳鎮	94.6.10	96.05.28	96.05.29	Asia Insurance Review	1st Middle East Conference	16	是	無
監察人代表	高榮富	94.6.10	96.06.07	96.06.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無
監察人代表	林鐵海	94.6.10	96.06.07	96.06.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無
監察人代表	謝邦昌	94.6.10	96.06.07	96.06.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無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 九十六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部訓統計表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數	總時數
內訓	1 九十六年第一梯次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01/18	32	512
	2 九十六年度保險法基礎課程教育訓練	11/02	29	498
	3 九十六年第三梯次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11/19	27	486
	4 企業智慧資料庫資料之擷取與運用-初級班	01/22	37	444
	5 成功的簡報技巧(第一場)	07/06	38	435
	6 再保英文書信寫作技巧	04/12	20	405
	7 九十六年度全省理賠主管會議	12/01	40	400
	8 成功的簡報技巧(第二場)	07/09	34	396
	9 九十六年度保險學基礎課程教育訓練	10/05	32	372
	10 電子公文自動化管理系統導入教育訓練	12/19	294	294
外訓	1 九十六年度汽車保險理賠人員教育訓練	08/23	21	294
	2 健康保險基礎研習班(南區)	06/07	16	192
	3 健康險精算人員實務精修班	12/24	3	156
	4 保險經營訓練課程-高雄場	03/17	13	130
	5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會計業務(第11期)	03/09	4	120
	6 火災保險專業研習班(高雄場)	06/21	8	112
	7 再保險訓練課程-高雄場	03/03	9	108
	8 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合格評估人員訓練(中區)	05/04	10	100
	9 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合格評估人員訓練課程(北區第八期)	12/28	9	90
	10 火險理賠實務研討會	09/05	16	80
部訓	1 線上人事差勤系統	06/07	491	491
	2 汽車險及個人傷害險產品說明課程	10/29	20	160
	3 火險查勘理論與實務	12/17	37	148
	4 如何營造團隊能量	09/19	52	104
	5 如何改造自己	07/31	50	100
	6 海險承保與實務研討	04/25	50	100
	7 汽車交通事故現場服務準則及理賠實務	09/29	48	96
	8 車險承保及理賠教育訓練	03/21	47	94
	9 傷害險業務之核保準則及推展	03/30	47	94
	10 Best's Underwriting Guide 讀書會-Textile Mills-yarn Spinning and Weaving	09/13	21	84

(三)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初級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3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581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76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53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2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5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7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2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2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航行員一等船副	考試院	1

(四)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本公司明訂於工作規則與性騷擾防制辦法中，並公佈於內部網頁與外部網頁(<http://www.tfmi.com.tw>)資訊評鑑專區並分述如下：

1. 工作規則部分：

- (1)員工應忠勤敬業，遵守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以誠實、清廉、勤勉精神，貫徹本公司誠信的服務，完美的保障之經營理念，共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
- (2)員工對所擔任之工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遇規定不明確或不明瞭者，應請示主管或請教其他同事，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 (3)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監督指導，不得違抗，如有意見，應於事前陳述，如遇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時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陳報。
- (4)員工非經首長核准，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其他職務，亦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5)員工除辦理本職業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忙時，應遵從上級主管指示，通力合作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6)員工除例、休假日外，每日應依照規定工作時間到公司上班，不得無故請假或遲到早退。
- (7)員工經辦事項應於當日辦竣，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接到上級主管通知時，雖已逾工作時間，亦應配合辦理。
- (8)員工在工作場所應遵守秩序及紀律，主管與部屬或同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有性騷擾及妨礙工作之行為。
- (9)員工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 (10)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經管之帳卡、表冊、憑證、文件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重要之帳表、憑證、文件、電腦程式等攜出或供公司外人士閱覽使用。
- (11)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有禮、誠懇接待，不得有輕妄傲慢之行為。對於顧客委辦事項，應力求周延、敏捷。顧客倘有誤會仍須平心靜氣詳為解釋，如顧客有所詢問，不論是否個人所經辦，均應謙和告知或介紹其他同事告知，不得諉為不知。
- (12)員工對於本公司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應予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 (13)員工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承擔或保證，亦不得與本公司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 (14)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從事投機性金融商品買賣，亦不得在公司外自營事業。
- (15)員工不得對個人職務之升遷、調動央託人士關說。
- (16)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17)員工不得在辦公場所、會議室、儲藏室及倉庫內吸煙，亦不得攜帶法定違禁品或易燃易爆之物品至公司內。
- (18)員工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除週末或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穿著公司發給之制服。

以上擷取自「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工作規則之服務守則」

2. 性騷擾防制部分：

(1) 本公司性騷擾事件處理適用於本公司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2)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可供人了解之意思表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以上擷取自「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五) 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同仁之安全，定期配合各地辦公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並每年兩次定期參加各大樓消防防護團訓練之安全演練。

在同仁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更每年舉辦在職同仁健康檢查作業，追蹤並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同仁身體傷害之損失，公司每年辦理團體保險業務，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同仁周延安全保障措施。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八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同仁共計十一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均於九十六年中分別受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同仁參考使用。

現正邀請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樂工作」之目標。

(六) 本公司履行之企業與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捐助社會弱勢團體，長期捐助慈善事業與團體，默默回饋社會弱勢團體。

九十六年度透過集團內之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各項捐助方案，除捐助台北縣政府消防局「領航號」救護車及相關醫療器材，協助社區提升緊急醫療服務之品質外，更積極參與捐助台北縣立殯儀館聯合奠祭、第一兒童發展中心、家扶基金會歲末聯歡晚會及清寒家庭米糧捐助、創世人安基金會街友尾牙冬衣專案等，捐助金額約 112 萬元，使公益觸角深入社會需要的角落。

為關懷清寒及特殊教育學童之生活與教育，以回饋鄉里清寒家庭之國中、國小學子，基金會更進一步設置獎學金，並於年度內完成台北縣板橋市清寒家庭獎學金發放共 46 萬元，受惠人數達 127 位，以鼓勵清寒學童奮發向學精神，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

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實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旨，關懷學童教育與老人生活，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擴大關懷到每一個角落，為國家社會盡一份心力。

(七)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95	94	93	92
經營能力	自留簽單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	42.64	43.32	46.52	47.50	51.87
	毛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	88.91	86.67	89.92	99.65	111.38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對股東權益比率(%)	60.19	54.67	53.04	53.88	55.83
獲利能力	自留綜合率(%)	97.86	92.34	89.46	93.07	94.60
	自留費用率(%)	40.05	43.54	34.64	35.98	36.30
	自留滿期損失率(%)	57.81	48.80	54.82	57.09	58.30

1. 經營能力

(1) 自留簽單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 = 自留簽單保費 / 股東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 = 簽單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毛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 = 毛簽單保費 / 股東權益。

(3)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對股東權益比率 =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 / 股東權益。

2. 獲利能力

(1)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2) 自留費用率 = 費用 / 自留簽單保費。

(自留簽單保費 = 簽單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折舊呆帳及攤銷)

(3)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 + 再保險賠款 -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滿期保費 = 自留簽單保費 + 收回未滿期準備 - 提存未滿期準備)

(八) 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補充說明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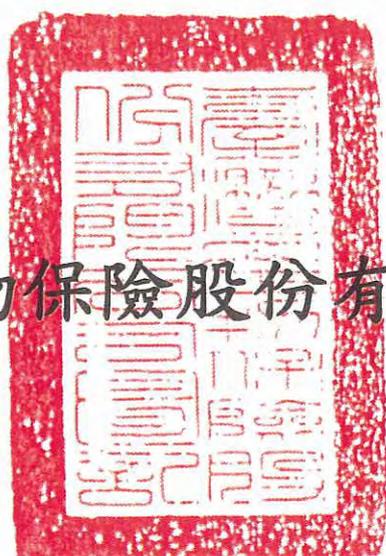
(九)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補充說明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按比率提列，提列比率如下：

逾期金額 月數區間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0 個月	1%	0%	0%
1~3 個月	100%	2%	2%
3~6 個月	100%	10%	10%
6~12 個月	100%	50%	50%
12 個月以上	100%	100%	1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國利

